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人民币 7 亿元

增信情况：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

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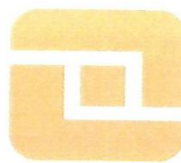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无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主承销商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2023 年 3 月 |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投资收益占比较高且波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是发行人主要的利润来源。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0,242.58 万元、98,519.83 万元、2,387.89 万元和 813.65 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 78.29%、128.15%、19.72%和-22.91%。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发行人作为基金的 LP 的分红收益；二是发行人直接股权投资处置时产生的收益。发行人投资收益受政策、市场等因素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出现剧烈波动的可能性，届时将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进而导致本次债券按期足额偿付面临较大压力。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持续为负的风险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2,402.51 万元和-3,804.07 万元，均为负值。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可供分配净利润金额是母公司当期盈利状况的重要反映指标。发行人总体偿债能力受到子公司经营业绩、分红政策影响，虽然发行人对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力，在必要的时候可进行集团内资金调度，但是如果发行人未来不能有效改善可供分配净利润为负的状况，可能会导致本次债券按期足额偿付面临较大压力。

3、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合并层面的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

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1,615.28 万元、106,060.16 万元、132,242.91 万元和 113,235.03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07%、39.28%、44.84%和 54.50%。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保理款、环保业务及石化产品油销售应收款。如果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集中出现坏账损失，发行人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的影响，不利于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4、应付债券增速较快的风险

发行人合并层面的应付债券增速较快。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16,933.79 万元、99,713.68 万元和 99,846.04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10.98%、40.57%和 44.53%。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了“20 吴金 01”、“21 吴金 01”、“21 吴中金融 PPN001”、“21 吴中金融 PPN002”四只债券，拓宽了公司融资渠道，但不断增加的应付债券也会增加发行人的偿债压力，进而导致本次债券按期足额偿付面临较大压力。

5、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9,142.04 万元、-10,135.33 万元、-43,214.18 万元和 15,307.87 万元，波动较大。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主要是因为出售东山精密股票导致企业所得税增加，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相应增加，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持续增大，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保理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增加。若发行人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不利于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6、商业保理业务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商业保理余额分别为 5.05 亿元、5.41 亿元、6.79 亿元和 5.67 亿元，发行人的商业保理业务投放对象

的最终付款方主要为苏州市内国有企业。如果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放的商业保理集中出现坏账损失，发行人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的影响，不利于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7、业务整合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持有中晟高科 7.06% 股份，发行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吴中区天凯汇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中晟高科 29.42% 的股份，为中晟高科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中晟高科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后，吴中金控提名的董事占中晟高科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中晟高科纳入吴中金控合并报表。由于中晟高科主营业务产品为工业润滑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业务整合存在一定风险。

8、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影响

2020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在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将中晟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于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均带来较大幅度的提升，但不排除后续中晟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情况产生波动给本次债券到期偿付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保证人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保证人对外担保金额为 860.24 亿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511.47%。对外担保金额较大，或有风险较高。若被担保企业发生违约，保证人将面临代偿风险，对保证人的担保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投资者保护条款

发行人出具了资信维持承诺，若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具体内容请参见“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3、本次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未约定后续的跟踪评级事项。

4、本次债券不满足质押式回购的条件

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本次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不符合质押式回购的条件。请债券持有人关注本次债券的流动性风险。

5、本次债券期限较长

受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鉴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将会给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带来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7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9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7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1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89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44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46
第八节 税项	151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53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58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62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64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84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03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06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16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吴中金控	指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	指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东吴证券签订的《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与东吴证券签订的《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监管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担保人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的发行签订的《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代销	指	主承销商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代为向投资者销售本次债券。主承销商按照约定的发行条件、在规定的期限内尽力销售，到销售截止日期若本次债券未全部售出，则未售出部分将退还给发行人，主承销商不承担任何发行风险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晟高科	指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吴中保理	指	苏州吴中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中晟环境	指	苏州中晟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尧旺企管	指	苏州市尧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中国的证券公司的对公营业日，即为除节假日外的周一至周五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
最近三年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主承销商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

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次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投资收益占比较高且波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是发行人主要的利润来源。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0,242.58 万元、98,519.83 万元、2,387.89 万元和 813.65 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 78.29%、128.15%、19.72%和-22.91%。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发行人作为基金的 LP 的分红收益；二是发行人直接股权投资处置时产生的收益。发行人投资收益受政策、市场等因素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出现剧烈波动的可能性，届时将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进而导致本次债券按期足额偿付面临较大压力。

2、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合并层面的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1,615.28 万元、106,060.16 万元、132,242.91 万元和 113,235.03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07%、39.28%、44.84%和 54.50%。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保理款、环

保业务及石化产品油销售应收款。如果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集中出现坏账损失，发行人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的影响，不利于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3、应付债券增速较快的风险

发行人合并层面的应付债券增速较快。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16,933.79 万元、99,713.68 万元和 99,846.04 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10.98%、40.57%和 44.53%。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了“20 吴金 01”、“21 吴金 01”、“21 吴中金融 PPN001”、“21 吴中金融 PPN002”四只债券，拓宽了公司融资渠道，但不断增加的应付债券也会增加发行人的偿债压力，进而导致本次债券按期足额偿付面临较大压力。

4、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9,142.04 万元、-10,135.33 万元、-43,214.18 万元和 15,307.87 万元，波动较大。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主要是因为出售东山精密股票导致企业所得税增加，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相应增加，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持续增大，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保理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增加。若发行人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不利于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5、商业保理业务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商业保理余额分别为 5.05 亿元、5.41 亿元、6.79 亿元和 5.67 亿元，发行人的商业保理业务投放对象的最终付款方主要为苏州市内国有企业。如果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放的商业保理集中出现坏账损失，发行人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的影响，不利于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6、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3,083.50 万元、76,876.84 万元、12,109.58 万元和-3,551.17 万元，最近一期发行人净利润由正转负，整体盈利能力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发行人日常经营性收益是其偿债来源的重要保障，若发行人未来不能够有效改善其净利润为负的现状、提升盈利水平，不利于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二) 经营风险

1、经营管理风险

发行人注重权益资本投资增值，持有较多权益资产，资产配置的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差。发行人自主参与基金的投资项目有初创期、成长期企业，投资风险相对较高。此外，发行人于 2017 年收购取得苏州中晟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70%的股权、于 2020 年并表了中晟高科，合并报表中增加了环保业务、石化产品销售业务，旗下基金也投资涉及行业广泛，虽能分散行业风险，但增加了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难度，对发行人的决策能力、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投资风险控制能力等提出了很高的要求。若经营管理不善，发行人盈利水平可能受到较大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创投行业竞争激烈，优质项目往往受到多个股权投资公司的竞投。激烈的市场竞争导致公司生存环境相对恶劣、项目投资成本趋于攀升，使发行人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3、退出渠道受限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业务需通过投资退出来实现投资回报，并回收现金流。退出渠道的通畅与否直接影响到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目前国内股权投资行业退出渠道相对单一，比较依

赖 IPO 退出方式，但 IPO 退出渠道受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发行人虽然通过并购等其他方式进行退出，但退出难度较大且回报偏低，投资退出存在的风险将影响发行人的获利进程及盈利水平。发行人若通过回购方式退出，回购条款执行情况也将因对方资信、资金、业务等情况决定，具有一定风险。

虽然发行人投资项目不存在行业集中度高、关联性强的问题，但退出方式有限、退出时点不确定、项目周期较长、回购退出执行等情况，将导致发行人实现股权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投资项目选择风险

发行人所管理的基金主要投资于初创期、成长期项目。在项目选择上，发行人需要专业的项目投资团队对项目类型、项目可行性、发展前景、财务信息、经营情况、核心竞争力和相关风险等进行详细筛选、调查。虽然发行人已经制定了相对完善的项目投资决策制度，但是，如果项目投资团队在项目选择上出现偏差，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5、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各类突发事件（如安全生产、人事变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涉及重大违规等违法行为、宏观政策变动等）将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去应对突发事件，降低突发事件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但突发事件的发生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如果发行人对突发事件处理不当，将会直接影响到其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足额偿付。

（三）管理风险

1、业务整合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持有中晟高科 7.06% 股份，发行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吴中区天凯汇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中晟高科 29.42% 的股份，为中晟高科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中晟高科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后，吴中金控提名的董事占中晟高科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中晟高科纳入吴中金控合并报表。由于中晟高科主营业务产品为石化产品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业务整合存在一定风险。

2、控股型公司内控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为控股公司，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控股的子公司众多，子公司包括股权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保理公司、环境治理公司、润滑油生产公司等，所属行业分布较广。发行人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及权责划分。若内部管理制度无法较好实施或是随着业务发展内部管理制度过时，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将会变得混乱，可能会影响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和盈利水平。

3、投融资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所管理的基金投资项目具有规模大、周期长、成本回收慢的特点。随着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发行人未来自主参与和受托管理基金的规模将会逐步扩大，相应的融资、投资规模也会随之增长，从而加大了发行人的投融资管理难度，造成一定程度上的管理风险。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突发事件，

造成其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而面临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5、人才流失风险

发行人所属行业是一个典型的人才密集型行业，稳定的专业人才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也是公司能够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的重要因素。公司在多年的经营中，培养了一支专业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且公司已制定了有吸引力的薪酬制度和激励政策，以维持专业人才的稳定。同时，公司在运行中构建了相对分工明确的投资运转机制，对单个人员的依赖程度相对较低。但是，该等措施不能完全解决专业人才流失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经营因此存在专业人才流失导致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国内股权投资市场目前处于初步发展阶段，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利好政策支持行业发展。但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不排除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的调整在一定时期内影响发行人经营环境和盈利能力。

2、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8年5月16日，财政部联合税务总局公开发布《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将创投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试点全面推广，全国范围内符合相应条件的创投企业和个人天使投资者将均有机会享受该项税收政策红利。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将会加重发行人税赋，进一步影响盈利能力。

3、金融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涉及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商业保理、环境工程等业务，经营范围跨越多项金融业务领域，不排除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金融监管政策发生调整的可能性，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五）其他风险

不可抗力产生的风险。一些无法控制情况的发生，包括恐怖袭击、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台风）、战争、动乱、传染病爆发、工人罢工等，会对受影响地与其他地区之间的货物运输贸易量或客户需求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债券风险因素

（一）利率风险

受国际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产生不确定性。因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债券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由此可能产生由于无法及时完成交易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从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若公司正常经营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的本息支付，公司将利用间接债务渠道进行融资。在出现突发情况时，公司将启动应急财务安排，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综上，公司融资和资产变现的偿债安排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发行人的经营利润与现金流可能将与预期发生一定偏差，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资信状况良好，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事件。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及市场供求状况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而使得公司资信状况恶化，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承受一定的资信风险。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	发行人全称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全称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3	发行金额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拟分期发行。
4	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5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	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8	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9	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10	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1	偿付顺序：	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2	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4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中 1.7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剩余不超过 5.30 亿元通过直接投资或以设立及出资基金的方式，对科技创新公司进行股权投资。
15	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在申报阶段暂不进行债项评级，暂不满足债券质押式回购。
16	还本条款	本次债券存续期第 3 年偿还债券本金不少于债券发行总额的 10%，第 4 年偿还债券本金不少于债券发行总额的 10%，第 5 年偿还剩余债券本金。

二、债券发行、登记托管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2、发行首日：【】年【】月【】日。

3、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

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7.0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7.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1.7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剩余不超过 5.30 亿元通过直接投资、投资或设立基金等方式，专项投资于科技创新公司的股权。发行人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对发行前 12 个月内的科技创新领域相关投资支出进行置换，将回收资金用于新的科技创新领域投资，形成投资良性循环。

（一）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单位：万元

发行人	债券简称	性质	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还款	起息日	到期日/回售日
吴中金控	20 吴金 01	公司债券	17,000.00	17,000.00	2020-12-02	2023-12-02
合计			17,000.00	17,000.00		

（二）科技创新公司股权投资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低于 70% 部分用于投资的项目需具备科技创新属性，具体而言最终投资标的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符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所提出的强化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要求，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产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同各产业深度融合，推动先进制造

业集群发展，培育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

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提出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具有如下：

(1) 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主要包括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电子信息、下一代信息网络、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软件、互联网、物联网和智能硬件等；

(2) 高端装备领域，主要包括智能制造、航空航天、先进轨道交通、海洋工程装备及相关服务等；

(3) 新材料领域，主要包括先进钢铁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及相关服务等；

(4) 新能源领域，主要包括先进核电、大型风电、高效光电光热、高效储能及相关服务等；

(5) 节能环保领域，主要包括高效节能产品及设备、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先进环保产品、资源循环利用、新能源汽车整车、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动力电池及相关服务等；

(6) 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等；

(7)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3、符合其他科技创新相关政策文件对科技创新公司的认定标准。

发行人将根据前述投资项目遴选标准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和基金概况如下，由于投资标的出资时间及出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募集资金使用将会在不同投资标的之间调剂，总金额不超过 5.30 亿元：

单位：亿元

投资模式	投资标的	基金规模	发行人拟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拟使用规模	备案情况
基金投资	清科吴中战略新兴产业基金（筹）	20.00	3.00	不超过 2.27	尚未备案，承诺发行前该基金本身或被投子基金（如有）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通过，且基金备案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苏州吴中用端金苗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1.08	不超过 0.60	已备案，类型为创业投资
	苏州元之芯贰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50	不超过 0.75	已备案，类型为创业投资
	苏州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筹）	3.00	0.90	不超过 0.90	尚未备案，承诺发行前该基金本身或被投子基金（如有）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通过，且基金备案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吴中科创文旅投资基金（筹）	2.00	0.78	不超过 0.78	尚未备案，承诺发行前该基金本身或被投子基金（如有）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通过，且基金备案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合计				不超过 5.30	

① 清科吴中战略新兴产业基金（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清科吴中战略新兴产业基金的合伙协议正在签订中，基金管理人拟为杭州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备案类型拟为创业投资类基金。基金规模暂定为 20 亿元，吴中金控认缴比例为 15%。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 2.27 亿元拟用于对清科吴中战略新兴产业基金（筹）出资。

该基金拟投资于 K 基金，主要管理成员来自于某大型中国最早的国有风险投资公司之一，具有深厚的产业背景，专注于机器人与

智能制造、生物医药及大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数字经济等产业在内的战略新兴产业。

② 苏州吴中甬端金苗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苏州吴中甬端金苗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已签订，基金管理人拟为苏州市吴中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基金为创业投资类基金。基金规模为 3 亿元，吴中金控及相关主体认缴比例为 36%。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 0.60 亿元拟用于对苏州吴中甬端金苗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该基金拟投资于苏州市及吴中区扶持和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其他重点发展的产业（包括但不限于：新一代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软件和集成电路、新能源和节能环保、医疗器械和生物医药等产业）。拟投资项目智能制造装备项目，柔性自动化智能装备与工业机器人系统应用业务、汽车发动机配套零部件；海军相控阵雷达项目，海军舰载远程对空警戒雷达、辅助目标识别设备及环境探测设备。

③ 苏州元之芯贰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苏州元之芯贰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已签订，基金管理人拟为深圳风投侠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该基金为创业投资类基金。基金规模为 10 亿元，吴中金控及相关主体认缴比例为 15%。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 0.75 亿元拟用于对苏州元之芯贰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苏州元之芯贰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专注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投资，包括云计算方向、泛终端产业链和智能车产业链等。拟投资项目包括国内最大的开源技术社区、新一代网络安全产品、全球半导体技术创新领先企业等。

④ 苏州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苏州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正在签订中，基金管理人拟为苏州卓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备案类型拟为创业投资类基金。基金规模为 3 亿元，吴中金控及相关主体认缴比例为 30%。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 0.9 亿元拟用于对苏州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筹）出资。

苏州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筹）将遵循“分散投资，平衡风险与收益”为原则，以“快退出、支持实体”为宗旨。不低于 70% 的资金拟参与 S 基金领域，以“碳中和、碳达峰”、“创新绿色科技”等经济热点为方向；计划将不高于 30% 的资金作为直投资金，直接用于投资符合未来市场方向的优秀资产，立足长三角，辐射全中国。努力实现子基金投资与直接投资相辅相成，充分发挥市场资源配置作用和基金投资专业效益，强化对实体经济的发展支持。

⑤ 吴中科创文旅投资基金（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吴中科创文旅投资基金的合伙协议正在签订中，基金管理人拟为云锦（苏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备案类型拟为创业投资类基金。基金规模为 2 亿元，吴中金控及相关主体认缴比例为 39%。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 0.78 亿元拟用于对吴中科创文旅投资基金出资（筹）。

吴中科创文旅投资基金将采取市场化运营管理，投资方向包括但不限于文化旅游、数字科技、高端制造与材料、前沿科技、影视内容（空间）等。在保证投资基础收益的前提下，优化基金投资领域，布局科创和文旅产业，以科创项目作为基金收益的基础，将文化与资本深度融合，拓宽投资领域，提高投资收益的同时，整合区域文化旅游等优质资源，推动文化建设与产业高质量发展。将吴中文旅特色有效和有深度地传播出去，为吴中区引入更多元的文化品牌打下坚实的基础，形成持续的良性循环。

发行人承诺，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所投基金项目是母基金，则最终投向的子基金在本次债券发行前会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通过，且基金备案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所投基金项目不是母基金，则直接投资项目本身在本次债券发行前会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通过，且基金备案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根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执行进度，公司可以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在不影响基金投资的前提下，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发行人承诺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发行人投资计划调整及其他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在满足上述投资筛选标准的投向范围内，调整具体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或基金。发行人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对发行前 12 个月内的科技创新领域相关投资支出进行置换。

（三）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冠名符合情况

1、主体资质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5.30 亿元通过直接投资、投资或设立基金等方式，专项投资于科技创新公司的股权，募集资金主要投向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具体如下：

拟投资基金名称	募集资金投向行业
清科吴中战略新兴产业基金（筹）	智能制造、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数字经济
苏州吴中用端金苗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一代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软件和集成电路、新能源和节能环保、医疗器械和生物医药
苏州元之芯贰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一代信息技术
苏州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筹）	节能环保领域、绿色科技
吴中科创文旅投资基金（筹）	数字科技、高端制造与材料、前沿科技

发行人通过向科技创新公司提供发展必要资金，可以有效提升科技创新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综合实力，通过有效整合科技资源和金融资源，推动“国内外具有重大价值、技术尚处于应用探索研究或预先研究阶段，市场相对还不成熟，风险较大的重大科技转化项目”从“人才、技术”到“科技创新公司”的落地。其投资成果可以助推所投资的科技创新相关细分行业的产业结构升级，提升国家在相应领域的科技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科创升级类发行人主体资质认定。

发行人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80%。

因此，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五及第七条中关于主体资质的规定。

2、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为不超过 7.00 亿元（含 7.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1.7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剩余不超过 5.30 亿元通过直接投资、投资或设立基金等方式，对科技创新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比例不低于 70%，用途为通过直接投资或基金投资等方式，对科技创新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十一条及第十二条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

3、基金投资监管要求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将不用于二级市场股权投资。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投向不违反《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关于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发行要求。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7.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1.7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剩余不超过 5.30 亿元通过直接投资、投资或设立基金等方式，专项投资于科技创新公司的股权。若发行人投资计划调整，发行人调整投资明细的，调整后的投资明细仍应满足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遴选标准，同时在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开立募集资金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存储、使用和偿债资金的归集，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确保专款专用。

公司需从专项账户中提取资金的，应提前向监管银行提交符合要求的支付指令以及资金用途证明。监管银行对公司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核对划款金额、用途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所披露内容一致；若存在异议或不符，监管银行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发行人进行改正。

公司应在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或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T-5 日）之前，将当期应付利息和/或当期应兑付本金划入专项账户。偿债资金只能以银行活期存款或银行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在监管银行，并且仅可用于按期支付当期应付利息和/或当期应兑付本金。

六、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条件下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9 月末；
- 2、财务数据基准日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之间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 3、假设本次募集资金中 1.7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剩余不超过 5.30 亿元用于通过直接投资或以设立及出资基金的方式，专项投资于科技创新企业。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207,774.27	207,774.27	-
非流动资产	273,295.26	326,295.26	53,000.00
总资产	481,069.52	534,069.52	53,000.00
流动负债	82,913.84	82,913.84	-
非流动负债	141,295.77	194,295.77	53,000.00
总负债	224,209.61	277,209.61	53,000.00
资产负债率（%）	46.61	51.91	5.30
流动比率	2.51	2.51	-

根据上述分析，若本次募集资金中 1.7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剩余不超过 5.30 亿元用于通过直接投资或以设立及出资基金的方式，专项投资于科技创新企业，模拟数据显示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46.61 上升至 51.91，仍在合理区间内。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还款来源为公司自身经营性收益，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不用于住宅地产业务，不间接和直接用于购置

土地，不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投向不违反《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3月19日，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了“21吴金01”，发行规模33,000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通过直接投资、投资或设立基金等方式，专项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募集资金剩余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全部通过直接投资、投资或设立基金等方式，专项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募投项目符合遴选标准。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1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06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30219551XJ

住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南官渡路 522 号 1 幢 23 楼

邮编：215000

所属行业：其他金融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控股公司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0512-65850328

传真：0512-6585596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杨冬琴 总经理

二、公司的设立及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2014年5月6日，根据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作出编号为吴政复【2014】6号的《关于同意授权苏州市吴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代表吴中区人民政府履行苏州市吴中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人职责的批复》（吴政复【2014】6号），同意授权苏州市吴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代表吴中区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投资成立苏州市吴中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

2014年6月19日，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人民币，全部由苏州市吴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认缴。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占比
苏州市吴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5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8/9/10	注册资本增加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50,000.00万元增加至110,000.00万元
2	2019/1/25	公司名称变更	公司名称由“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2022/4/2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由“苏州市吴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变更为“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

1、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9月10日，根据发行人股东决定，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变更为110,0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苏州市吴中区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局以货币认缴。2018年9月11日，发行人取得了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占比
苏州市吴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10,000.00	100.00

2、公司名称变更

2019年1月25日，根据发行人股东决定，公司名称由“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2月18日，发行人取得了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2022年4月24日，根据苏州市吴中区政府批示及苏州市吴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请示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由苏州市吴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变更为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概况

2020年1月4日，发行人与中晟高科（002778.SZ）原实际控制人许汉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许汉祥先生将其持有的中晟高科无限售流通股6,294,75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7.064%）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发行人。

2020年3月9日，发行人向中晟高科原实际控制人许汉祥购买的中晟高科股份完成过户。

2020年3月20日，发行人与中晟高科原实际控制人许汉祥签署了《关于放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约定许汉祥先生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2.9322%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本次表决权放弃后，发行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吴中区天凯汇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中晟高科16.48%的股份，为中晟高科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

2020年3月20日，中晟高科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等改选董事会相关议案，本次改选后中晟高科董事会9名董事中5名非独立董事由发行人提名。上述董事会改选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4月7日，中晟高科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后，发行人提名的董事占中晟高科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中晟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及中晟高科总资产、净资产和2019年度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吴中金控	358,629.64	196,697.95	52,670.63
中晟高科	80,700.02	64,283.10	71,836.45
占比	22.50	32.68	136.39

中晟高科2019年度营业收入占吴中金控2019年度营业收入的136.39%，上述股权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人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发行人上述股权收购已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完成，依据股权收购之后的框架进行编制。

2、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分析

(1) 经营状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深化国企改革和混合所有制经济的一次重要探索，有助于发行人实现市场化转型，推动国有资本做优做强，提升核心竞争力。发行人为吴中区内创新投资平台，承担着区内国有资产经营、保值增值的职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发行人合并报表中增加了环保业务和石化产品销售业务，实现业务经营的多元化并推动业务的市场化转型。

(2) 财务情况

以重大资产重组前一年（2019 年）发行人备考以及原始财务报表为例，中晟高科纳入财务合并范围前后，发行人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备考	2019 年原始	变动
总资产	45.46	35.86	9.60
所有者权益	25.66	19.67	5.99
资产负债率	43.55	45.15	-1.60
营业总收入	12.45	5.27	7.18
净利润	1.31	1.15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30	1.15	0.15

重大资产重组后，发行人总资产增加 9.60 亿元，净资产增加 5.99 亿元，资产负债率下降 1.60%，资产以及净资产规模均有大幅增

加，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营业收入增加 7.18 亿元，净利润增加 0.16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加 0.15 亿元，营收规模和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3）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由于重大资产重组而增加的环保及石化业务产生的毛利润分别为 26,366.73 万元、23,862.85 万元、25,832.98 万元和 6,446.22 万元，占同期总毛利比重分别为 91.75%、89.76%、85.99% 和 70.49%，重组后营收规模的扩大和盈利来源的扩展进一步提高了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于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均带来较大幅度的提升，但不排除后续中晟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情况产生波动给本次债券到期偿付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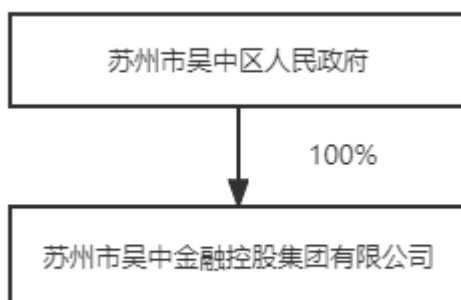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	110,000.00	100.0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二）控股股东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2022年4月24日，根据苏州市吴中区政府批示及苏州市吴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请示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由苏州市吴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变更为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

本次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战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3家，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苏州市尧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00.00	15.13	0.02	15.11	-	0.08	是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2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润滑油生产、销售	7.06	16.43	9.94	6.48	10.32	1.26	否
3	苏州中晟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环境修复	注 1	8.07	5.35	2.72	5.62	1.33	否

注 1: 截至 2021 年末, 中晟高科持有中晟环境 70% 的股权, 为中晟环境的控股股东。

上述主要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增减变动原因如下:

1、苏州市尧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最近两年, 尧旺企管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51,694.06 万元和 151,335.77 万元; 负债总额分别为 1,356.96 万元和 249.58 万元; 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50,337.10 万元和 151,086.19 万元; 营业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和 0.00 万元; 净利润分别为 63,404.56 万元和 752.67 万元。2021 年, 尧旺企管净利润较 2020 年减少 62,651.89 万元, 降幅为 98.81%, 主要是因为公司 2020 年出售了东山精密股票, 确认较大金额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 存在 2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 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主要原因为:

1、发行人将中晟高科纳入合并依据:

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4 日与中晟高科实际控制人许汉祥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以 1.98 亿元的股权转让款获得了中晟高科 7.06% 股权 (无限售流通股 6,294,750 股), 同年 3 月 9 日该股权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2020 年 3 月 20 日, 许汉祥先生通过与吴中金控签署《关于放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放弃了 12.93%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发行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吴中区天凯汇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

限合伙)共持有中晟高科 29.41%的表决权股份,成为持有最大表决权的股东。

2020年4月7日,中晟高科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改选方案,本次改选后中晟高科董事会9名董事中有5名非独立董事由吴中金控提名,吴中金控对中晟高科取得实际控制权。中晟高科控股股东变更为吴中金控,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吴中区人民政府。自2020年4月7日起,中晟高科纳入吴中金控合并报表范围。

2、发行人将吴中保理纳入合并依据:

苏州吴中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28.80%、苏州市吴中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2.00%、苏州市吴中国裕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7.20%、苏州市吴中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持股12.00%、苏州太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0%、苏州太湖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0%。少数股东股权不集中,且无关联关系。发行人与苏州市吴中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控制吴中保理股东会62.80%的表决权,故发行人将苏州吴中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不存在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10%的,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10%的重要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

(三)控股型公司影响分析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最近三年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和144.87万元,为基金管理费收入,占合并层

面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0%、0.00%和 0.13%，占比较低。股权投资业务、商业保理业务、环保业务、石化产品销售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负责经营。

1、母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母公司不存在受限资产。

2、母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母公司不存在资金拆借情况。

3、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母公司有息负债余额为 9.98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0 吴金 01	吴中金控	2020-12-02	2023-12-02	2025-12-02	5(3+2)	1.70	4.50	1.70
2	21 吴金 01	吴中金控	2021-03-19	2024-03-19	2026-03-19	5(3+2)	3.30	4.50	3.3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5.00	-	5.00
3	21 吴中金融 PPN001	吴中金控	2021-04-28	-	2024-04-28	3	2.00	4.50	2.00
4	21 吴中金融 PPN002	吴中金控	2021-09-29	-	2024-09-29	3	3.00	4.40	3.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5.00	-	5.00
合计		-	-	-	-	-	10.00	-	10.00

4、母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报告期内，母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股权质押的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以规范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财务预算管理方面，由发行人组织公司财务预算编制工作，制定年度财务预算编制方法和编制要求，负责子公司财务预算的编制、执行、检讨分析工作；同时，通过月度、季度生产经营分析会

来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把控。在资金使用管理方面，由发行人对集团资金进行统一集中管理，发挥资金统一调控优势，盘活内部资金，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财务成本，防控财务风险。在人事管理方面，子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监事会或监事，上述人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由发行人委任。因此，虽然发行人合并层面的股权投资业务、商业保理业务、环保业务、石化产品销售业务由子公司负责开展，但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在人事、财务预算、资金管理、经营等方面具有较强控制力。根据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由股东审议批准，母公司报告期内获得实际分红金额总计 408,279,122.51 元。

发行人总体偿债能力受到子公司经营业绩、分红政策影响，但考虑子公司整体业务稳步开展，发行人总体资产规模较大且对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力，在必要的时候可进行集团内资金调度，总体来看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发行人剔除上市子公司中最高科后的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情况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443.98	74,686.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556.22	28,056.22
应收账款	56,781.93	68,083.78
预付款项	15.33	60.95
其他应收款	31,268.38	42,923.84
其他流动资产	13.29	-

流动资产合计	137,079.12	213,811.0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0,467.86	27,670.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806.68	6,906.6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8,129.44	131,945.72
固定资产	43.00	46.17
在建工程	266.05	207.62
使用权资产	1,418.11	1,745.37
长期待摊费用	150.49	139.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7.67	324.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579.31	168,986.46
资产总计	364,658.43	382,797.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94.20	23,138.71
应付票据	1,400.00	-
应付账款	37.71	-
预收款项	640.88	78.95
合同负债	107.08	343.74
应付职工薪酬	233.28	713.09
应交税费	475.02	1,356.77
其他应付款	21,480.35	24,473.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46.30	9,096.39
其他流动负债	12.28	14.96
流动负债合计	42,127.11	59,215.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200.00	13,900.00
应付债券	99,846.04	99,713.68
租赁负债	2,063.87	2,009.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70.69	3,070.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180.60	118,694.23
负债合计	165,307.72	177,910.1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0,000.00	110,000.00
资本公积	530.16	530.16
盈余公积	4,573.92	4,573.92
未分配利润	53,277.92	58,824.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382.00	173,928.23
少数股东权益	30,968.71	30,959.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350.71	204,887.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4,658.43	382,797.46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64.83	5,782.81
其中：营业收入	4,364.83	5,782.81
二、营业总成本	7,159.36	7,313.66
其中：营业成本	1,687.81	1,851.29
税金及附加	27.08	48.76
管理费用	2,334.29	3,329.95
财务费用	3,110.19	2,083.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449.83
资产减值损失	-	-4,797.84
信用减值损失	108.21	-138.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5.84	2,151.50
其他收益	6.35	139.3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34.13	2,273.18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19.07	203.89
减：营业外支出	204.73	0.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19.79	2,476.12
减：所得税费用	548.83	2,862.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8.62	-386.0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546.23	-2,991.30
少数股东损益	1,077.61	2,605.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68.62	-386.0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46.23	-2,991.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7.61	2,605.29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349.59	5,989.91
保理贷款净回收额	2,876.31	-
收到的税收返还	0.2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8.74	1,978.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44.93	7,968.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5.66	77.35
保理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13,714.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97.22	2,098.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4.65	7,317.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7.85	37,023.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15.37	60,23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29.55	-52,263.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505.13	130,631.3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442.32	1,065.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947.44	131,697.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86	385.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332.00	158,822.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442.86	159,207.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95.41	-27,510.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560.00	122,6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60.00	127,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540.00	30,12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696.39	15,641.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36.39	45,762.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76.39	81,837.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242.25	2,063.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686.23	72,622.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443.98	74,686.23

发行人剔除上市子公司中晟高科后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2022年 9月末/1-9月	2021年末/度
流动比率	3.25	3.61
速动比率	3.25	3.61
资产负债率	45.33%	46.48%
盈利能力指标	2022年 9月末/1-9月	2021年末/度
毛利率	61.33%	67.99%
净资产收益率	-1.22%	-0.19%
营运能力指标	2022年 9月末/1-9月	2021年末/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07	0.08
存货周转率	-	-

发行人剔除上市子公司中最高科后重要资产负债科目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2年9月末变动
货币资金	33,443.98	74,686.23	-55.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556.22	28,056.22	-44.55%
应收账款	56,781.93	68,083.78	-16.60%
其他应收款	31,268.38	42,923.84	-27.15%
长期股权投资	30,467.86	27,670.99	10.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8,129.44	131,945.72	42.58%
短期借款	13,094.20	23,138.71	-43.41%
其他应付款	21,480.35	24,473.28	-12.23%
应付债券	99,846.04	99,713.68	0.13%

2022年9月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55.22%，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增加以及偿还部分有息债务。

2022年9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减少44.55%，主要是

因为发行人持有的理财产品金额的下降。

2022年9月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42.58%，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增加。

2022年9月末，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43.41%，主要是因为部分债务到期偿还。

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利润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4,364.83	5,782.81
利润总额	-1,919.79	2,476.12
净利润	-2,468.62	-386.01

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及毛利率保持稳定，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对外投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评估频率为一年一次，2022年1-9月未曾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综合来看，总体盈利能力保持平稳。

综上，发行人石化销售，环保业务，主要依托名下上市公司中晟高科进行，发行人自身为投资控股型架构。在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基础上剔除上市公司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有所下降，发行人盈利能力有所下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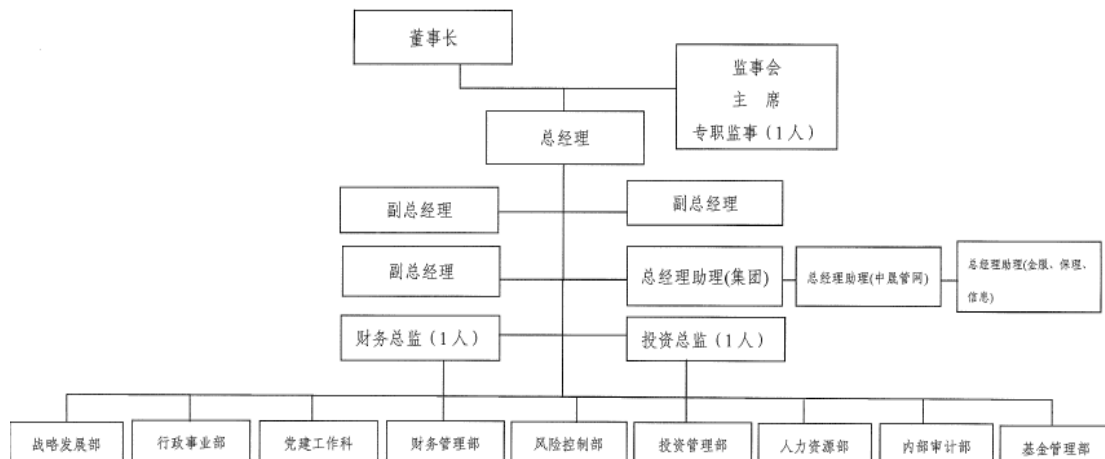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

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根据现代企业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经营管理体制和内部控制体制，股

东、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权责明确，运行流畅，能有效行使职能。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1、股东

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股东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 (10) 修改公司章程；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7 人，其中 1 人为职工董事，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向股东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的决定；
- (3) 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的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 5 人，其中职工监事 3 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和更换。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股东在委派的监事中指定和更换。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由股东决定是否继续委派。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向股东提出建议；

(5)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经理

公司设经理一名，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组织结构设置

1、战略发展部

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和竞争对手情况，拟定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为公司高层决策提供战略分析建议，为新业务指定经营策略。

2、行政事业部

负责集团行政管理、后勤管理、档案管理、企业形象宣传策划、公共关系维护等工作。

3、党建工作科

负责安排落实公司党组织的学习、宣传、组织、纪律、作风等各项党建工作任务和政治活动，协助公司工青妇组织工作。

4、财务管理部

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负责公司的日常财务核算、稽核、货币资金管理、财务报表的发布、年报及预决算的编制、下属公司的财务指导与监督工作。

5、风险控制部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负责公司风控体系建设、经营业务的风险控制、投资业务过程中的投前、投中、投后相关风险评估，信用管理、风险预警、风险处置、与法律顾问沟通协调等工作，降低风险，保全资产安全。

6、投资管理部

主要负责对公司直接投资的独资、控股、参股子公司、项目进行投资及退出的策划、运作投资管理，拟定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7、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的管理，包括人力资源规划、招聘与配置、培训与开发、绩效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劳动关系管理，为公司提供和培养合格的人才。

8、内部审计部

通过运用系统、规范的方法，以独立、客观的态度审查和评价企业内部的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以促进企业完善治理、增加价值和实现目标。

9、基金管理部

负责对外合作基金的相关工作、投资业务的后台管理工作及基金管理人后续管理工作等。

(三) 内部管理制度

1、重大事项决策制度

在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吴中金控制定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三重一大”事项即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三重一大”决策原则及流程，“三重一大”事项决策遵循依法决策、集体决策、民主决策和科学决策的原则。公司“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议案由党总支书记、董事长、相关分管领导及职能部门提起。由职能部门提起的，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按照决策内容和职责权限，分别报党总支书记、董事长同意后方可列为议案。公司党总支、董事会以会议形式对职责权限内的“三重一大”事项作出集体决策。决策采取议决、票决、一票否决等方式。主要负责人最后发表通过、原则通过、再次审定、试点试行或者暂缓实施等结论性意见。对于存在严重分歧的决策事项，一般推迟作出决定。

2、财务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方面，吴中金控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根据国家有关的财经法规制度，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管理里办法》，对会计凭证的取得和记录、财务档案管理、流动资产管理、长期资产管理、收入管理、成本费用管理、税务管理、财务

报告与财务分析及内部审计的职责权限和程序作出了规范指引，并对国有资本管理、资金及投资管理、筹资管理、费用管理等作出了相关规定。

3、风险控制制度

风险控制方面，为完善吴中金控及下属公司所管理的投资业务风险控制体系，提高风险管理能力，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制定了《股权投资运营风险控制制度》。公司根据投资业务流程和风险特征建立了公司的风险控制体系，该体系共分四个层次，分别为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部、业务部。董事会对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和维持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对股权投资项目的投资和退出作出决策。风险控制部主要负责对投资运作各环节的各类风险进行监控；负责监督检查业务管理过程中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负责对投资日常营运进行风险管理，主要包括独立于业务部开展风险控制、合规检查、监督评价工作，以及在项目投资决策过程中提出合规意见、对投资协议进行审核等；业务部负责组织部门内部的风险控制执行工作，并负有及时报告、反馈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风险隐患和风险问题的职责。

风险控制的实施举措方面，吴中金控通过投前合法、合规性分析和检查，投后业务运作和内部管理合规性检查，控制投资业务的合规性风险；通过制订项目立项标准控制市场风险，立项标准参照国家产业发展规划并符合集团关于投资范围的规定；通过对投资项目进行风控调查和法律调查，审核对外签定的投资合同、投资协议等法律文书防范法律风险；通过制定专门的投资管理制度，明确项目投资的业务流程和具体要求控制操作性风险。同时，公司对尽职调查、投资决策、项目管理、财务与资金管理、人员管理以及重大

事项报告、应急处置和项目退出审批等各个环节均制定相应的风险控制管理办法。

4、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建立健全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发行人制定了《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建立健全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关联交易，防范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办法规定了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管理机构和审查程序、关联交易审计与年度总结和罚则。

（四）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人员、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上完全分开，切实做到了业务及资产独立、机构完整、财务独立，在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保持应有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拥有自己独立的业务部门和管理体系，自主决策、自负盈亏，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能

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并已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完整的组织体系；公司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独立从事业务经营活动，在主营业务范围内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依赖关系。

2、人事独立性情况

公司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具备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有一套完整、系统的管理制度、规章。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方面已经分开，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

3、资产独立性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产权明晰，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发行人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等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股东违规占用的情形。

4、机构独立性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必要的日常组织运行机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在机构方面分开设置，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间职责分工明确、互相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5、财务独立性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财务方面已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董监高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由7人组成，目前7人；公司设监事会，由5人组成，目前5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张军	董事长	是	否
杨冬琴	董事、总经理	是	否
陈善定	职工董事	是	否
吕彬	董事	是	否
徐斌	董事	是	否
徐琼瑶	董事	是	否
张一星	董事	是	否
秦英	监事	是	否
赵钢	监事	是	否
周琴	职工监事	是	否
徐丽萍	职工监事	是	否
倪力佳	职工监事	是	否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任产生，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违纪违法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以及总经理发生变动。根据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2021年12月15日出具的《区政府关于张军等6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文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如下变动：

李文龙，由于工作调整，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任命张军为公司董事长，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任命杨冬琴为公司总经理。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2022年6月29日印发的《关于调整区属国有企业董事的通知》文件，公司董事发生如下变动：

委派吕彬、徐斌、徐琼瑶、张一星为本公司董事；

秦海翔、徐栋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

本次发行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战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债券的情况。

七、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作为吴中区创新性发展平台，主营业务包括股权投资业务和商业保理业务。其中，股权投资业务是由母公司和下属股权投

资公司直接投资或是参股私募股权基金或成立基金公司的方式开展，是发行人最主要业务；保理业务是由吴中保理为主体开展的商业保理业务。此外，由于发行人 2017 年收购取得中晟环境 70% 的股权，2020 年将中晟高科纳入合并报表，合并报表中增加了环保业务和石化产品销售业务。

发行人目前已成为股权投资业务、商业保理业务、环保业务、石化产品销售业务多元化发展的投资控股集团。为了使披露的信息具有可比性，发行人 2019 年及 2020 年的备考审阅财务报表假设中晟高科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进入合并报表范围。如无特殊说明，以下关于合并财务报表的分析数据均来源于 2019 年及 2020 年的备考审阅财务报表、2021 年的经审计财务报表和 2022 年 1-9 月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收入分别为 124,507.08 万元、109,255.52 万元、108,949.51 万元和 48,900.32 万元。

（二）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理业务	3,636.53	7.44	4,627.94	4.25	4,447.98	4.07	3,660.31	2.94
投资管理及招商服务	318.80	0.65	995.82	0.91	299.19	0.27	458.00	0.37
环保业务	17,773.44	36.35	55,399.54	50.85	47,315.97	43.31	48,458.89	38.92
石化产品销售及其他	27,171.55	55.57	47,926.21	43.99	57,192.39	52.35	71,929.87	57.77
合计	48,900.32	100.00	108,949.51	100.00	109,255.52	100.00	124,507.08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理业务	1,257.25	3.16	1,414.71	1.79	2,024.34	2.45	1,748.62	1.83
投资管理及招商服务	-	-	-	-	-	-	-	-
环保业务	12,251.04	30.82	34,774.13	44.07	28,607.27	34.60	30,018.43	31.34
石化产品销售及其他	26,247.74	66.02	42,718.64	54.14	52,038.24	62.95	64,003.60	66.83
合计	39,756.02	100.00	78,907.49	100.00	82,669.85	100.00	95,770.64	100.00

公司毛利润及毛利率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保理业务	2,379.28	65.43	3,213.23	69.43	2,423.64	54.49	1,911.69	52.23
投资管理及招商服务	318.80	100.00	995.82	100.00	299.19	100.00	458.00	100.00
环保业务	5,522.40	31.07	20,625.41	37.23	18,708.70	39.54	18,440.46	38.05
石化产品销售及其他	923.82	3.40	5,207.57	10.87	5,154.15	9.01	7,926.27	11.02
合计	9,144.30	18.70	30,042.02	27.57	26,585.67	24.33	28,736.44	23.08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4,507.08 万元、109,255.52 万元、108,949.51 万元和 48,900.32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趋势，2022 年 1-9 月发行人收入有所下滑，主要是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环保业务竣工验收推迟，润滑油业务物流受阻，故 2022 年前三季度营收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保理业务收入 3,660.31 万元、4,447.98 万元、4,627.94 万元和 3,636.53 万元，发行人保理业务收入

来源于子公司苏州吴中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保理业务规模稳定，不良率保持平稳。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管理及招商服务收入 458.00 万元、299.19 万元、995.82 万元和 318.80 万元，发行人的投资管理及招商服务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苏州市吴中金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收入和苏州市吴中金融招商服务有限公司的招商服务收入。2021 年收入较 2020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一方面苏州市吴中金融招商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开始运营吴中区产业资本中心，导致相应的租金和物业费收入大幅上升，另一方面苏州市吴中金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对于苏州市东吴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市东吴领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费收入 462.04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环保业务收入 48,458.89 万元、47,315.97 万元、55,399.54 万元和 17,773.44 万元。发行人的上述业务收入来源于中晟环境，最近三年，环保业务收入稳中有升，2022 年前三季度收入规模有所下滑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环保工程竣工验收有所推迟。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石化产品销售及其他收入 71,929.87 万元、57,192.39 万元、47,926.21 万元和 27,171.55 万元，发行人的上述业务来源于中晟高科。2020 及 2021 年发行人石化产品销售收入均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市场供求关系变化所致，2022 年前三季度收入规模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新冠疫情的影响，润滑油业务物流受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08%、24.33%、27.57%和 18.70%，最近三年总体毛利率水平保持平稳，盈利能力较

为稳定，2022 年前三季度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毛利率有所下滑。报告期内，公司保理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2.23%、54.49%、69.43% 和 65.43%，2021 年保理业务毛利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外部融资成本下降导致保理业务的降低；报告期内，投资管理及招商服务毛利率较高，均为 100%，主要是因为相关人员成本计入管理费用，无业务成本产生；报告期内，公司环保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05%、39.54%、37.23% 和 31.07%，保持相对平稳；报告期内，公司石化产品销售及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02%、9.01%、10.87% 和 3.40%，毛利率较低，2022 年前三季度毛利降幅较大，主要是受疫情影响收入下降，单位成本上升。

发行人作为创业投资公司，投资收益为发行人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0,242.58 万元、98,519.83 万元、2,387.89 万元和 813.65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作为基金的 LP 的分红收益以及发行人直接股权投资处置时产生的收益。2020 年大幅增加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东山精密股票的减持收益及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直接股权投资业务及基金业务

（1）直接股权投资业务

发行人直接股权投资业务主要是由吴中金控及下属股权投资公司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利用未来被投资企业上市、并购或其他方式等实现股权退出获得投资收益。

① 直接股权投资概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吴中金控及下属公司直接股权投资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投资主体	投资企业	期末余额	出资比例	拟退出方式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600.00	20.00	上市退出/股东回购
	江苏瑞思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650.00	1.54	上市退出/股东回购
	老鹰抓小鸡电影（苏州飞马良子影视有限公司）	1,000.00	4.76	收益分红
苏州市吴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	9.09	收益分红
	苏州国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	3.33	收益分红
	苏州吴中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8.00	收益分红
	苏州市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56.22	2.00	上市退出/股东回购
苏州吴中金融招商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汇方安达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99.73	16.67	收益分红
苏州吴中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欧赛微科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94	上市退出/股东回购
	苏州万盛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4.79	2.54	上市退出/股东回购

② 直接股权投资历史退出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历史上直接股权投资项目完全退出的投资收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公司	投资主体	投资金额	退出时间	投资收益*
1	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016.11	600.00
2	苏州氢洁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016.11	258.00
3	苏州欧赛微科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2017.12	69.00
4	苏州知行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500.00	2016.03	90.00
5	苏州源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500.00	2019.09	150.00

序号	被投资公司	投资主体	投资金额	退出时间	投资收益*
6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2013.07	3,242.35
7	苏州脉慧特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13.09	15.00
8	苏州中科天马肽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6.00	2014.12	241.16
9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市尧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1,476.00	2019.10-2020.03	98,754.46

注：投资收益=退出收回的金额-投资金额

③直接股权投资成功案例分析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精密钣金、精密铸件的生产，为高新技术企业。2007年，在东山精密发展成长阶段，经营发生困难之际，苏州市吴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用于公司纾困。发行人在投资后，积极协调银行资源，拓宽东山精密的融资渠道，为东山精密的运营发展献言献策，帮助东山精密实现产业升级转型。同时，发行人积极沟通社会资本及中介机构，助力东山精密的上市之路。

2010年，东山精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发行人通过苏州市尧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增持了东山精密股份。发行人积极调动区内资源，与东山精密一同探索传统行业向新兴产业迈进的新路径，利用资本力量迅速做强做大产业链，深度挖掘利润增长点，紧密地将市场、技术、资源、资本有机结合在一起，充分抓住行业的爆发增长带来的契机，最终让东山精密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实现快速发展和产业升级。

该笔投资已于2020年完全退出，发行人获得了规模可观的退出收益。

④直接股权投资计提减值情况

发行人注重权益资本投资增值，持有较多权益资产，发行人参与的直接股权投资项目主要为初创期、成长期企业，投资风险和收益的不确定性相对较高。如因被投资企业经营异常或者账面经营亏损，发行人持有的被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价值受到影响，则需要对其计提减值。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针对股权投资计提的主要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主体	投资主体	投资原值	累计已计提减值金额
江苏太湖九次方大数据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天下票仓(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913.32
苏州杰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苏州洲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合计		4,300.00	2,213.32

（2）基金投资及管理业务

①基金投资及管理业务概况

除直接投资业务外，吴中金控还通过投资私募股权基金或管理私募股权基金的方式开展创投业务。

作为有限合伙人，吴中金控在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的选择上，公司偏好于选择业内特定领域排名靠前、且具备一定品牌影响力的龙头机构，或是有成功案例的投资团队，或是对于产业细分领域有深入了解、投资回报率较高的机构。同时，公司亦会对基金管理人的储备项目开展尽调。公司投资的私募股权基金的存续期限一般为 7-10 年，通常采用 3+2+2 的形式，即 3 年投资期、2 年退出期和 2 年延展期的形式。在投资决策方面，公司的表决权主要依据其在基金

中的参股比例。在收益分成方面，作为参与者，公司能够收取基金分红及项目结算时的超额收益分成。

作为基金管理人，吴中金控子公司苏州市吴中金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号 P1069447，备案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 日。作为基金管理人，苏州市吴中金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通过收取管理费的方式实现盈利。吴中金控作为基金管理人及管理投资的私募股权基金符合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要求。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吴中金控投资的私募股权基金共 38 支，管理的基金 5 只，基金规模达 204.75 亿元，实缴资金金额为 123.50 亿元。

吴中金控或其子公司参与投资或担任管理人的基金概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备案号	基金管理人	基金规模	基金实缴金额	担任角色
1	苏州吴中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D4356	苏州吴中国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8	0.01	LP
2	苏州国发天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D6221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0.55	0.09	LP
3	苏州日亚吴中国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D3550	日亚吴中国发创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60	0.10	LP
4	苏州国发服务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D3528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7	0.08	LP
5	苏州和众慧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D2878	苏州和众慧达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6	1.14	LP
6	苏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26643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8	1.58	LP
7	苏州吴中九鼎汇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S4445	拉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0.90	LP
8	苏州赛富璞鑫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T5855	苏州赛富璞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1	5.69	LP
9	苏州康睿智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Y3103	苏州和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36	LP
10	江苏建泉高特佳医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SCF644	南京高特佳医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56	11.20	LP
11	苏州凯辉成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EK853	湖北凯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56	14.56	LP
12	苏州吴中区天凯汇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EL656	苏州吴中融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	4.97	LP

13	苏州市天凯汇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苏州鼎鑫投资有限公司	9.00	4.58	LP
14	苏州吴中金璟玥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E109	上海长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6	LP
15	苏州市东吴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GQ435	苏州市吴中金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1.32	GP/LP
16	苏州深信华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J402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0	5.20	LP
17	苏州市吴中今晟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常熟市中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0	1.80	LP
18	苏州吴中索道合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W450	日亚吴中国发（苏州）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0.50	LP
19	苏州复健星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LL354	苏州星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5.00	LP
20	苏州吴中生物医药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	苏州吴中生物医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10.00	2.71	LP
21	苏州市东吴领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NA568	苏州市吴中金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0.30	GP
22	苏州市天凯汇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云锦（苏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1	2.51	LP
23	苏州元之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LY191	深圳风投侠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42	4.36	LP
24	苏州沃赋睿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QA913	宁波沃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	6.00	LP
25	苏州吴中涌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QH546	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	1.01	LP
26	吴中上影（苏州）文化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云锦（苏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30	LP

27	苏州招赢云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QR450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0	10.00	LP
28	苏州汉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D073	中资融信汉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10.00	10.00	LP
29	苏州太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G177	苏州市吴中金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0.60	GP/LP
30	苏州吴中用端金苗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VY827	苏州市吴中金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0.90	GP/LP
31	苏州华业致远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TN459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4	7.98	LP
32	苏州清松岚湖健康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VM580	浙江清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1.50	LP
33	苏州赛富璞鑫二期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TV381	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2	0.77	LP
34	苏州国发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VF329	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6.41	LP
35	苏州浙财金七彩中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VQ985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38	0.19	LP
36	苏州市天凯汇富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苏州小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0.70	0.70	LP
37	苏州元之芯贰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E971	深圳风投侠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0	5.81	LP
38	苏州康力君卓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VW799	苏州君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0	LP
39	苏州吴中天凯汇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TZ229	苏州市吴中金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70	0.31	GP/LP
	合计	-	-	204.75	123.50	-

注：基金规模为初始金额，存在部分基金投资项目已退出分配收益，减少规模的情况。

① 基金投资项目行业分类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上述基金投资项目的行业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行业分类	累计投资项目			已经退出项目			在管项目		
	数量	投资金额	占比	数量	投资金额	占比	数量	投资金额	占比
现代制造	45	31.42	33.68	13	2.96	48.84	32	28.46	32.63
生命医学	60	23.94	25.66	3	1.11	18.32	57	22.83	26.17
IT 及计算机	10	2.14	2.29	1	0.07	1.16	9	2.07	2.37
TMT	22	5.70	6.11	4	0.49	8.09	18	5.21	5.97
电子及光电设备	35	7.98	8.55	2	0.11	1.82	33	7.87	9.02
其他	62	22.11	23.7	11	1.32	21.78	51	20.79	23.83
合计	234	93.29	100.00	34	6.06	100.00	200	87.23	100.00

② 基金投资项目的退出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上述基金投资退出收益率最高的前五大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退出金额	退出方式	收益率
1	德威新材	2,400.00	34,080.00	上市退出	年化收益率 176%
2	纽威阀门	4,000.00	102,126.00	上市退出	年化收益率 110%
3	春兴精工	3,375.00	19,445.00	上市退出	年化收益率 110%
4	数据港	1,852.00	13,476.00	上市退出	年化收益率 116%
5	智诚光学	2,100.00	退出后获得 435.00 万元现金及 418.00 万 胜利精密股票	上市退出	-

2、保理业务

吴中金控通过子公司吴中保理开展商业保理业务，吴中保理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4 日，由吴中金控、苏州市吴中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苏州城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共同组建，初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

吴中保理经营范围包括：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担保；企业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吴中保理期末保理余额为 5.67 亿元，根据区域划分及内部的风险容忍程度，保理业务投放对象的购货方主要为苏州市政府职能部门或是苏州市内国有公司，销货方主要是工程建设承包公司或者建材原料提供方。

报告期内公司保理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笔

项目	2022年 9月末/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保理投放额	1.59	4.29	4.73	4.73
当期保理发生笔数	13	29	43	37
期末保理余额	5.67	6.79	5.41	5.05

报告期内公司保理业务余额中销货方行业均为建筑业公司：

单位：亿元

行业分类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建筑业	5.67	6.79	5.41	5.05

公司保理业务的五级分类如下：

单位：亿元

指标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正常类	5.67	6.79	5.41	5.05
关注类	-	-	-	-
次级类	-	-	-	-
可疑类	-	-	-	-
损失类	-	-	-	-
合计	5.67	6.79	5.41	5.05

公司拨备计提按资产风险分类后损失程度的高低来计提，正常类计提比例为 1%，关注类计提比例为 3%，次级类计提比例为 10%，可疑类计提比例为 40%，损失类计提比例为 100%。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吴中保理前五大客户保理余额规模为 4.57 亿元，占比为 80.67%，客户集中度较高，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销货方	金额	占比
1	苏州嘉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0	19.40
2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1.08	19.08
3	苏州工业园区百明建设有限公司	0.90	15.91
4	苏中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0.80	14.11

5	江苏德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69	12.17
	合计	4.57	80.67

虽然吴中保理前五大客户保理余额规模占比较大，但是上述业务的付款方主要为苏州市内国有企业，风险相对可控。

3、环保业务

发行人合并报表中的环保业务收入来源于中晟环境。中晟环境成立于1998年6月，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注册资本为4,288万元。为整合苏州市吴中区环保资源，整合太湖环保资源，2017年8月，吴中金控向原控股股东收购中晟环境70%的股权，中晟环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0年8月27日，吴中金控以63,091万元现金作为交易对价向子公司中晟高科出售其持有的中晟环境70%股权，中晟环境由吴中金控子公司变为孙公司。

中晟环境自成立以来致力于废水处理、废弃处理、土壤修复等环保事业。经过多年发展，中晟环境已成为一家集环保工程咨询、设计、施工、安装及运营管理于一体的综合型现代环保企业。

(1) 主要产品及用途

中晟环境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如下：

①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业务

委托运营的服务模式为中晟环境或其子公司与委托方签订相应的受托运营协议，由中晟环境运营团队在委托运营期内按照合同约定的具体服务内容，负责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转及维护，并接受委托方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的结算模式为：中晟环境按照合同约定的污水处理量、污水管网公里数以及相应的结算单价或服务价格，按月或按季度与委托方进行结算并收取相应的运营费用。

②环境工程 EPC 及土壤修复业务

环境工程 EPC 业务及土壤修复业务均通过工程承包的方式进行，通过工程实施方式为客户提供环境治理设施的建造或土壤修复系统服务，具体模式包括工程专业承包和工程总承包。一般通过签订相应的承包采购合同，明确承包范围、工期、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质量标准、质保期等主要条款。合同签订后发包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作为预付款，中晟环境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选择合格分包商及设备供货商，工程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由项目部负责质量管理、工期管理及安全管理并接受发包方监理监督，工程完工或交付时由项目部按照国家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由发包方组织竣工验收。环境工程 EPC 及土壤修复业务的结算模式为：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根据工程量及工程进度与客户进行结算。

③环境咨询服务

环境咨询服务的一般模式为：在取得客户的咨询业务订单后，由中晟环境具体业务板块负责对咨询服务工作进行总体安排并实施，经过中晟环境评审之后交付客户并进行归档。环境咨询服务的结算模式为：中晟环境根据与客户约定的合同付款进度，在提供咨询服务后与客户进行结算并收取咨询服务费用。

(2) 资质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中晟环境从事环保业务相关的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资质时间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932001623	2019/11-2022/11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32006503	2019/04/15-2024/04/15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2167363	2020/10/28-2022/12/0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	--	--

(3) 报告期内的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中晟环境环保业务的明细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污水处理设施委托运营业务	12,960.28	72.92	30,452.03	54.97	26,268.62	55.52	30,683.93	63.20
环境工程业务	3,898.56	21.93	21,397.43	38.62	17,947.68	37.93	9,018.43	18.58
土壤修复业务	-	-	2,206.71	3.98	1,350.97	2.86	6,699.84	13.80
环境咨询服务及其他	914.60	5.15	1,343.38	2.42	1,748.69	3.70	2,148.07	4.42
合计	17,773.44	100.00	55,399.55	100.00	47,315.97	100.00	48,550.27	100.00

中晟环境环保业务模块主要分为污水处理设施委托运营业务、环境工程业务、土壤修复业务、环境咨询服务。其中污水处理设施委托运营业务收入占比最大可持续性较强。

报告期内，污水处理设施委托运营业务分别完成收入 30,683.93 万元、26,268.62 万元、30,452.03 万元和 12,960.28 万元，随着污水处理量的变化而波动。目前中晟环境受托负责木渎污水厂、河东污水厂、甪直污水厂、吴中城区污水厂的污水处理，合同开始日为 2018 年 1 月 1 日，合同终止日为 2032 年 12 月 31 日。该板块收入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持续性较强。

报告期内，环境工程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9,018.43 万元、17,947.68 万元、21,397.43 万元和 3,898.56 万元。2019 年起，中晟环境加大了对环境工程业务市场开拓，获得了吴中高新区污水管网建设管理一体化运营项目扩建项目、苏州市吴中区木渎新城污水处理

厂提标改造工程、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等多个工程项目，收入增幅明显。

报告期内，土壤修复业务实现分别实现收入 6,699.84 万元、1,350.97 万元、2,206.71 万元和 0.00 万元，土壤修复业务呈现萎缩趋势。

4、石化产品销售业务

发行人合并报表中的石化产品销售业务收入来源于子公司中晟高科。中晟高科成立于 1992 年 4 月，截至 2021 年末，总股本 8,910.95 万股。中晟高科生产工业润滑油，车用润滑油、特种油、脂等润滑油剂产品 13 个系列 200 个品种，是研发、生产、销售的专业专注润滑油、脂企业。2020 年 4 月，中晟高科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后，发行人提名的董事占中晟高科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中晟高科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1) 主要产品及用途

中晟高科主要从事各类润滑油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领先的工业润滑油产品生产商之一，产品包括变压器油、液压油、内燃机油、齿轮油、金属加工油、特种溶剂等 13 个类别、200 余种规格型号，广泛应用于电力电器设备、工程机械、工业机械设备、冶金和交通运输等领域。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① 变压器油

适用于变压器、互感器和套管等电气设备中作绝缘和导热介质；同时也适用于断路器做绝缘和灭弧介质。

② 液压油

适用于工程机械、工业机械设备、汽车等，用于传递、转换、控制液压能量。

③ 内燃机油

用于柴油机摩擦部位的减摩、防锈和冷却，同时兼具密封、清洗润滑表面杂质等作用。

④ 溶剂油

适用于硅酮胶制造稀释剂、油墨及低粘度金属加工油的制造和生产。

(2) 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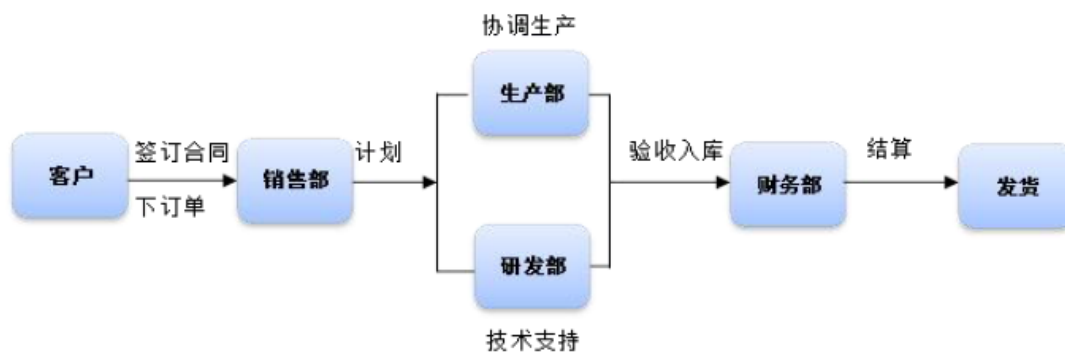
中晟高科通过向石油炼化企业或其他经销商采购基础油，并通过精馏切割、补充精制、调合等工序对基础油进行加工，生产符合客户要求的润滑油产品并向终端用户销售，部分产品亦通过经销商实现销售。

① 采购模式

中晟高科主要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参考历史数据设定各类基础油和添加剂的最低库存量，以保证及时完成订单需求；在日常生产中根据生产计划拟定采购计划，同时参考市场的供需情况、价格趋势、运输周期等因素决定最终采购量。

② 生产模式

中晟高科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的销售部接收经客户确认的订单或与客户签订供货协议后，将订单送达生产部；生产部将销售订单汇总后分类编制各个品种生产计划下达单，组织实施生产。公司同时对常规品种润滑油保持适量备货以保证及时供货。该种生产模式可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各产品生产计划，有效利用产能，并对客户需求做出快速反应，具体流程如下所示：



③销售模式

中晟高科采取向终端客户进行直销和通过经销商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的直销客户指从公司采购产品直接使用的终端用户；经销商客户主要指中国石化、中国石油旗下销售分公司以及其他经营润滑油产品的商贸公司，该等经销商通过向公司采购产品后自主定价并对外销售。

(3) 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结构

最近三年，中晟高科石化产品销售业务的收入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变压器油	9,712.40	20.69	12,205.99	21.40	22,272.78	31.00
液压油	8,877.98	18.91	8,891.12	15.59	6,707.20	9.34
内燃机油	3,235.48	6.89	4,820.49	8.45	5,650.70	7.87
溶剂油	711.57	1.52	794.51	1.39	929.95	1.29
其他润滑油	13,263.90	28.26	16,232.78	28.46	17,641.78	24.56
油品贸易及其他	11,139.58	23.73	14,086.54	24.70	18,634.04	25.94
合计	46,940.91	100.00	57,031.42	100.00	71,836.45	100.00

最近三年，中晟高科石化产品销售业务的成本占比明细如下：

单位：%

项目	占营业成本比重
----	---------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直接材料	87.31	92.90	91.58
直接人工	0.66	0.55	0.63
制造费用	12.03	6.55	7.7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中晟高科主要产品为变压器油、液压油、内燃机油和包括齿轮油、金属加工油、导轨油、切削油、导热油在内其他品种润滑油，基本涵盖工业机械设备、工程机械、汽车用油所需的润滑油品种。

2019-2021 年，中晟高科的整体收入呈现下降的趋势，主要是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受到下游客户停工停产，需求下降影响，公司整体收入呈现下降趋势，2021 年度受环保标准要求进一步提升以及限电政策等的影响，公司润滑油销售较上年下降幅度稍大。同时，原材料基础油随着国际原油价格的变化波动幅度剧烈，导致主产品变压器油等产品的价格剧烈波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作出积极调整和控制，一是对部分普通产品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适当进行让利销售，协同下游用户共同抵御新冠疫情下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二是公司根据市场走势，结合原料价格和其他竞品情况，迅速调整营销策略；三是深入持续开展技术改革、技术创新，继续巩固强化原润滑油业务渠道，同时加快新产品的开发，积极开发风能、储能、智能电网等专用润滑冷却系列产品。

八、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所在行业发展现状

1、创业投资行业

（1）创业投资行业发展现状

截至 2021 年存续登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共 1.5 万家，2021 年注销与新登记持平。2021 年，中基协完成登记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人总计 734 家，同比增长 8.7%。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注销数量与新登记数量基本持平：2018 年中基协登记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开始注销，且在每年年中、年底机构注销数量往往较为集中。2021 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注销数量高达 714 家，仅比同期新登记管理人数量少 20 家。私募基金从业人员管理加强：2021 年 9 月，中基协通过 AMBERS 系统发布通知，对 2018 年《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中“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机构员工总人数不应低于 5 人，且其一般员工不得兼职”的要求再次重申，且要求不符此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在 3 个月内完成整改。

1) 新募基金总额步入 2 万亿时代——国有资本扩张迅速，市场存在结构性募资难

2021 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募资总规模大幅提升，约 2.21 万亿元，同比上升 84.5%；新募基金数近 7,000 支，同比上升 100.7%。我国疫情防控常态化，经济持续稳定恢复，监管层出台多项政策引导股权投资市场规范化发展，鼓励提升直接融资比例，在此背景下，募资市场显著回暖，全年新募得 22,085.19 亿元，同比上升 84.5%，新募基金 6,979 支，同比上升 100.7%。市场扩容的同时，募资结构两极化趋势也愈发显著。一方面，大额基金积极设立，单支基金规模超过百亿的政府引导基金、大型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和基建基金纷纷组建，但整体来看大额基金的资金实缴到位比例普遍不高；另一方面，单基金募集规模连年下滑，规模不足 1 亿元的基金约占基金总量的 56.7%，募集规模只占总规模的 6.7%，机构募资成本上升、投资市场竞争加剧的背景下单项目基金、联接基金的数量相比去年进一步提升。

2) 募资环境改善，新募人民币基金和外币基金均达高点

2021年，不论人民币还是外币基金，募资总规模均实现破纪录式增长。其中，人民币基金平均新增募资规模2.8亿，外币基金平均新增募资规模17.1亿元；境外募集方面，2021年新募集外币基金中，除了传统的境外架构基金，还出现了若干QFLP基金；随着各地QFLP试点设立与新政发布，预计未来QFLP将成为境外投资者投资境内企业的重要渠道之一。

3) 募资结构持续分化，大额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多数具备国资背景

2021年股权投资市场募资结构持续分化，10亿以下的基金数量占比超过90%，金额占比不足40%，而数量占比不足1%的50亿规模以上的基金新募规模占比超过20%，募资格局两极分化态势显著；通过分析2021年度新募集人民币基金管理人的国资属性发现，基金规模越大其基金管理人国资属性越显著，10亿以上的人民币基金有半数以上由国资背景基金管理人所管理，而超百亿的人民币基金则全部由国资背景管理人管理。

4) 2021年全国股权投资市场热度有明显回升，投资案例数及金额再创历史新高

2021年市场明显回暖，投资案例数和金额分别同比上升63.1%和60.4%。随着疫后国内经济复苏与宏观经济环境不断优化，2021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热度空前，投资数量和投资金额实现双增长，均已超过疫前水平并再创历史新高。大额融资案例在多个行业涌现，集中在硬科技、科创行业的战略投资和基石投资，TOP100的投资案例为股权投资市场贡献了34.5%的投资金额。

5) 被投资企业IPO案例数持续上升，机构退出策略随市场环境变化

2021年共发生4533笔退出，同比上升18%。2021年注册制改革持续推进叠加北交所开市，境内上市渠道相对畅通，被投企业IPO数量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达3,099笔，同比增长27.3%，是推动中国股权投资市场退出案例数增加的主要原因。在IPO常态化的背景下，并购和借壳事件明显减少，并购退出和借壳退出案例数同比下跌34.6%和91.2%。与此同时，股转相对活跃，案例数同比上升25.4%，平均退出时长缩短至3.7年，机构退出策略有所调整。

6) 上市市场持续活跃，境内外IPO数量融资额再创新高

2021年中企境内外上市645家，同比上升12%；融资总规模8562.10亿元，同比上升1.6%。境内市场方面，得益于国内经济的复苏、注册制改革的进一步发展及北交所的设立，A股市场延续高速增长态势，全年上市企业数量522家，同比上升19.7%；首发融资额合计人民币5,344.64亿元，同比上升15.6%。境外市场方面，受中美监管政策影响，中企境外上市进程延缓。具体来看，2021年共有36家中概股在美上市，与去年同期相比虽然增长5家，但自2021年8月后再无新股上市；此外，香港市场新股发行也相对低迷，赴港上市中企数量为87家，同比下降17.1%，但受第二上市热潮推动，首发融资额仍维持高位。

(2) 创业投资行业前景分析

展望2022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十大趋势：1) 人民币LP结构持续优化，机构募资渠道或将拓宽；2) 金融对外开放纵深推进，“双Q”试点进一步扩容；3) “双碳”战略下，绿色经济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4) 国有资本将引领硬科技领域投资，重点扶持“卡脖子”环节；5) 四大科创赛道仍是投资主线，“小高新”企业有望获得更多关注；6) A股成为上市主战场，港股有望承接中概股回流；7)

政策和市场需求双向驱动，未来二手交易将越发活跃；8) VC/PE 市场头部集中度持续上升，多元主体入局将形成全方位竞争；9) 聚焦垂直领域到集团化发展，股权投资机构发展路径逐步清晰；10) ESG 理念逐步深入，ESG 实践仍需加强。

2、商业保理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1) 商业保理行业发展现状

根据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等单位联合发布的《中国商业保理行业发展报告（2020）》，截至 2020 年末，我国已注册商业保理法人企业及分公司共计 8,568 家，据测算，全年商业保理业务量达到 1.50 万亿人民币，较 2019 年增长了 8.70%。从调研数据来看，目前保理公司聚焦服务中小企业，集中提供应收账款融资服务，更加注重应收账款登记，并在股东和银行寻求融资的基础上积极开拓 ABS 等融资渠道，且取得一定成效。

全球范围而言，在 90 多个国家(地区)活跃着数千家保理公司，2020 年全球保理业务量达 29,230 亿欧元，同比增长超过 5%，行业发展呈现地区性差异。在 2020 年，由于受到疫情影响，全球经济陷入衰退，保理行业或将受到重创。但考虑到各地政府大力刺激经济救助中小企业，并结合历史发展规律，国际保理商联合会（Factors Chain International）秘书长也预判全球保理行业发展将在未来 10 年内出现高速增长。

目前，我国保理业务存在两大趋势，一是根据各国发展经验来看，保理产品都是视作为风险相对较低，而且具有逆周期特点的贸易融资产品，在全球范围内也是发展最快的一个供应链金融的业务。促进国内外贸易、满足中小企业服务需求以及服务实体经济方面发

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二是金融科技对行业的影响正在加大，电子发票逐渐在普及，区块链和分布式总账的技术提高了贸易融资的安全性和效率。

（2）商业保理行业发展前景

《2021-2025 年中国商业保理行业深度调研及投资前景预测报告》及《中国商业保理行业发展报告（2020）》中指出，目前全国经济正处于下行期，商业信用环境恶化，银行放贷意愿下降，信贷收缩，实体经济的流动性问题进一步凸显。而保理公司在于供应链核心企业、银行等机构紧密合作，推出更多创新产品，创新金融科技应用，加强风险管控，延长风控链条，以期更好地服务中小企业。因此展望未来，中国商业保理业务规模有望大幅增长，预计 2025 年业务量将比 2020 年增长一倍，达到 3 万亿元人民币。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商业保理作为提供创新型贸易融资和风险管理解决方案的现代信用服务业，具有逆经济周期而行的特点，是最适合成长型中小企业的贸易融资工具，可以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健全商务信用体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特别是在国家提出要大力发展应收账款融资的利好政策推动下，商业保理行业将迎来持续快速发展的新机遇。

政府对应收账款融资的高度重视，会使更多的金融机构和类金融机构关注应收账款和商业保理公司的融资问题，并由此创新应收账款和商业保理公司的融资模式和产品种类。可以看到，P2P 网贷平台将成为更多商业保理公司重要融资渠道，此外，资产证券化、资管计划、资产交易所、发行债券等融资渠道将进一步发力，并在融资模式、金额等方面取得进一步的突破。

从趋势来看，中国仍将会是全球最大的保理市场。同时，中国的保理行业也将进行更规范化和细致化的管理。在此基础上，中国保理业应继续以产品创新作为在“第三次工业革命”时代发展的驱动力，探索中国特色的自主创新之路。

在保理商业模式中，应将供应链融资的思路扩展至非传统供应链行业，例如将房地产商、政府机构作为核心厂商，或者针对采用PPP模式（如BT、BOT等）建设的城镇工程，围绕其供应商、施工方以公开型保理方案批量开发，切实将信贷资金投入国家政策鼓励的中小企业客户中去。

产品创新必然还要依赖科技创新，电子商务的蓬勃发展、大数据颠覆性的统计分析能力、更强大的物流跟踪技术，都会对保理业产生巨大的影响。通过借鉴基于特定商业生态环境下的物流、信息流、资金流闭合模式（如阿里小贷、京保贝等供应商快速融资案例），保理商可以开发供应链保理平台，并对接核心厂商与供应商的ERP系统，将在线提交订单、在线查询物流信息、确认应收账款、在线融资、跟踪回款等功能融为一体，简化转让流程，并为保理商风险控制提供数据支持。

3、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1）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发展现状

农业污水处理行业投资严重不足，且因技术要求高、处理成本高等原因市场尚未充分开发，能够突破上述瓶颈的企业将在农业污水处理市场获得强劲竞争力，取得竞争优势。

国内生活污水处理企业主要包括地方政府主导型和市场化运营企业。地方政府主导型运营企业是在我国生活污水处理市场化改革过程中，由国有企业转型与重组，或者由地方政府主导改制而成，

得到地方政策支持力度较大，一般规模较大，有一定的资本实力，且引进了一些市场竞争机制，其中部分企业通过上市逐步实现转型，但依然在经营方面表现出较为明显的地域特征。市场化运营企业包括首创股份、创业环保等上市公司及其他民营企业。这类企业在国内市场上表现活跃、数量众多，捕捉市场机遇能力强，对竞争环境有较强的适应能力，在大量中小型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中表现出较强的市场竞争力。随着市场化进程的加快，其中一部分企业将向规模更大、管理更规范的综合服务商转型，另一部分中小型企业将逐步走向专业化，在细分市场上占据一定市场份额。

工业废水治理行业涉及的范畴较广，行业内工业设计院、大型工程公司和专业环保公司相互竞争。工业设计院和大型工程公司在工业项目整体设计实施上具有一定优势，而专业环保公司在工业废水治理及后期延伸服务方面具有优势。工业废水成分复杂，不同行业废水的处理工艺具有较大差异，同时，由于品牌优势及客户资源积累等原因，部分企业在细分废水治理领域处于领先地位。随着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工业废水治理领域的竞争将更加注重技术的先进性及服务全面性，拥有领先技术和完整产品服务链的专业性的环保企业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2）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发展前景

随着我国环保产业的快速发展，市场规模将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不断扩大，污水处理产业市场化服务需求将逐步突出，行业将呈现资源整合与跨区域发展的趋势，全行业将由区域性竞争逐步过渡到全国性甚至是国际性的竞争，技术与服务领先、市场占有率高的企业将会成为行业领导者。

①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升级改造市场

根据《“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十三五”期间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投资近 5,644 亿元。其中，各类设施建设投资 5,600 亿元，监管能力建设投资 44 亿元。设施建设投资中，新建配套污水管网投资 2,134 亿元，老旧污水管网改造投资 494 亿元，雨污合流管网改造投资 501 亿元，新增污水处理设施投资 1,506 亿元。“十三五”期间地级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控源截污涉及的设施建设投资约 1,700 亿元，已分项计入规划重点建设任务投资中。

②农村污水处理市场

农村污水处理任重道远，发展空间巨大。2018 年中央一号文件，更是着重强调要加强农村环境治理，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工作内容。据 E20 研究院测算，从 2018 年起，后“十三五”期间村镇污水处理市场剩余空间超 1,200 亿元。

③工业废水治理市场

近几年我国工业废水治理投资保持较为稳定的水平，预计未来几年我国工业发展将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随着国家对工业废水排放要求的逐步提高，与之对应的工业废水治理仍旧会保持较大规模的投资，特别是对重金属污染的治理投资规模将显著增加。

4、润滑油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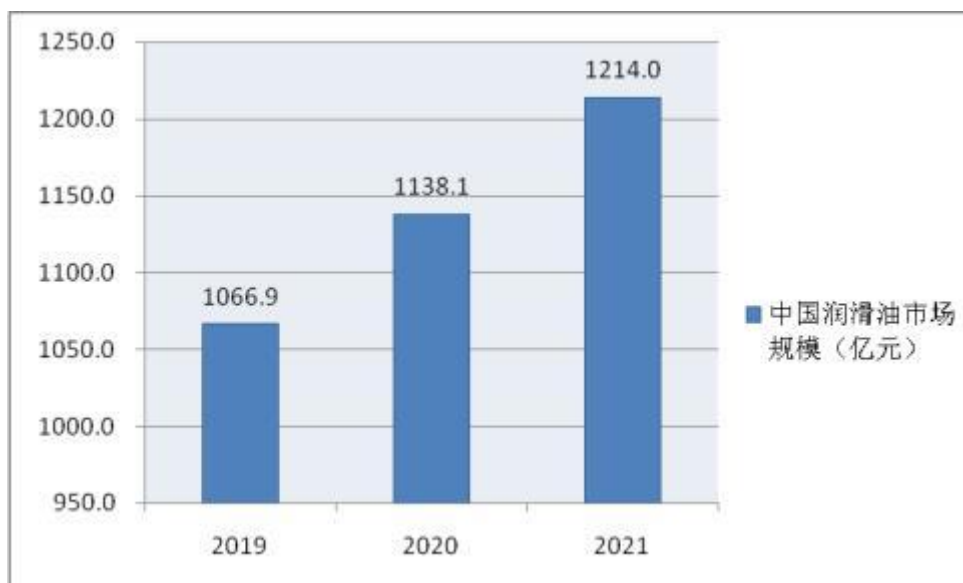
（1）润滑油行业现状

润滑油是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润滑油是用在各种类型机械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清洁、密封

和缓冲等作用。润滑油是一类石油产品，不挥发的油状润滑剂。润滑油按其来源分动、植物油，石油润滑油和合成润滑油三大类。其中石油润滑油的用量占全部润滑油的 97%以上，因此通常润滑油均指石油润滑油。主要用于减小运动部件表面间的摩擦，同时对机器设备具有冷却、密封、防腐、防锈、绝缘、功率传送、清洗杂质等作用。

近十多年来，我国润滑油市场发展十分迅速，已经成为全球第二大润滑油市场。随着我国工程机械、电力、汽车、冶金、钢铁、模具、机床行业的快速增长，装备技术的不断提升，汽车产业已经成为推动我国经济发展的巨大动力之一，同时也带动了旺盛的中高端润滑油需求量的增长。然而，近年在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下，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工程机械、汽车生产等行业增速下滑，快速发展的润滑油市场需求下滑，发展速度减缓。经济发展增速回落和润滑油市场需求放缓，给所有润滑油企业敲响了警钟。经过了几年的快速发展，润滑油行业发展进入调整时期。随着我国润滑油产业规模的不断扩大，资源相对集中，润滑油产业链协同发展的格局将进一步深入。

自 2016 年以来，我国成为全球最大的润滑油生产及消费国，到 2021 年中国润滑油市场规模达约 1214 亿元。



2019-2021 年中国润滑油市场规模(单位：亿元)

(2) 润滑油市场前景

润滑油消费市场庞大主要基于我国广阔的汽车市场。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机动车保有量的持续增加，我国润滑油需求量在不断攀升。

另一方面，伴随众多主机厂纷纷宣布在 2025 年停产燃油汽车，我国汽车产业将逐渐步入新能源时代。新能源汽车以充电电池为动力，发动机不需要使用机油，但其包括变速箱、连接件、减震器、冷却系统和制动系统在内的传动系统的用油需求仍然存在。因此，当新能源汽车成为大势所趋，车用润滑油市场需求仍将保持增长，只是增长速度或有所放缓。

从润滑油行业来看，国内的润滑油市场中国产品牌和国际品牌竞争激烈，分散竞争逐步向集中竞争过渡。地方润滑油制造商、国有大型润滑油制造商、外资润滑油制造商一同构成了润滑油的竞争主体，产品数量众多，使得国内润滑油行业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处于分散竞争状态。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地区优势

江苏省是中国最为富饶的省份之一，全省综合经济实力在全国名列前茅，近几年的经济增长速度也较快。江苏苏州地处长江三角洲核心地区，拥有较多高新技术产业，民营企业发展势头强劲。发行人主要投资对象在江苏省内，尤其是苏州地区，高新产业的发展以及民营经济的活力为苏州市创投行业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2、股东背景优势

发行人作为吴中区重要的金融控股平台和区级创投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获得了股东苏州市吴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和吴中区政府的高度重视与大力支持。未来在长三角区域经济快速发展的大环境下，发行人势必将获得更多的业务发展机会。

3、增值服务优势

发行人注重投资全程管控，创造服务型投资新价值。创业投资从发现项目到实现退出是一个历时 2-5 年的漫长过程。在项目挖掘、尽职调查、评审筛选、制作合同、风险控制、监控管理整个流程中，发行人秉承“责任、专业、合作、价值”的服务宗旨，对投资人负责、对企业负责，坚持“以实现企业上市为目标，按照战略性股权投资理念，为企业提供全程增值服务”，发挥发行人综合金融服务优势和金融资本投资的长期沉淀能力，区别于传统的财务性投资方式，把资本的供给和专业增值服务有效结合起来，形成了独特的服务型投资风格，成为企业成长全程的金融服务商。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审计情况、备考报表情况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发行人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9 年和 2020 年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审字【2021】第 013600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21 年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3)00056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4 日与中晟高科实际控制人许汉祥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1.98 亿元的股权转让款获得了中晟高科 7.064% 股权（无限售流通股 6,294,750 股），同年 3 月 9 日该股权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2020 年 3 月 20 日，许汉祥先生通过与吴中金控签署《关于放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放弃了 12.9322%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发行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吴中区天凯汇达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共持有中晟高科 16.4827%的表决权股份，成为持有最大表决权的股东。

2020年4月7日，中晟高科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改选方案，本次改选后中晟高科董事会9名董事中有5名非独立董事由吴中金控提名，吴中金控对中晟高科取得实际控制权。中晟高科控股股东变更为吴中金控，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吴中区人民政府。自2020年4月7日起，中晟高科纳入吴中金控合并报表范围。吴中金控收购中晟高科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人编制了2019年及2020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发行人于2019年1月1日已将中晟高科完成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依据股权收购完成后的构架进行编制。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19年及2020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亚会阅字（2022）第01360002号审阅报告，认为发行人编制的2019年及2020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以上编制基础进行编制。

为了使披露的信息具有可比性，如无特殊说明，以下关于合并财务报表的分析数据来源于经过审阅的2019年及2020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经审计的2021年财务报表以及未经审计的2022年1-9月财务报表。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2019-2020年

2018-2020年度，发行人财务报表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2021年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要求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收入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收入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①本公司的一些应收款项不满足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条件，本公司将其重分类列报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本公司将未到收款期的应收质保金重分类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②将原计入“预收款项”列报的部分金额按性质分类为“合同负债”，财务报表中以“合同负债”列报。

③由此导致的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项目及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列示项目及金额	
应收账款	106,060.16	应收账款	105,413.82
		合同资产	646.34
预收款项	1,787.95	合同负债	1,743.44
		其他流动负债	44.51

2) 执行金融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

〔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①将原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财务报表中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报。

由此导致的 2021 年初合并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报表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834.4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834.40	-
应收票据	7,750.03	-	应收票据	7,505.08	-
			应收款项融资	244.95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511.06	24,456.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906.68	2,086.6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604.38	22,369.49
长期股权投资	52,225.34	210,551.53	长期股权投资	6,255.78	172,811.6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5,969.57	37,739.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7.82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8.12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70	-

3) 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公司在编制 2021 年度及各期间财务报告时，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的具体衔接处理及其影响如下：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按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并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于首次执行日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日除低价值租赁之外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合并报表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2,261.06	2,261.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6.15	269.33	163.18
租赁负债	不适用	2,097.89	2,097.89

(3) 2022年1-9月

2022年1-9月，发行人财务报表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基于2019-2020备考合并财务报表、2021年的合并财务报表以及2022年1-9月的合并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
1	2019年度	无	-	-	-
2	2020年度	新增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7.06
3	2021年度	新增	高科新材料科技（宜兴）有限公司	批发业	7.06
4	2022年1-9月	注销	江苏沃享征信有限公司	征信管理	100.00

(四)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发行人报告期内更换了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因正常业务开展需求，发行人决定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替原先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原始	2020 年末 -备考	2019 年末 -原始	2019 年末 -备考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654.78	93,546.12	98,479.70	98,479.70	44,061.77	52,103.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556.22	28,056.22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34,834.40	34,834.40	-	-
应收票据	4,010.48	6,206.41	7,750.03	7,750.03	677.04	9,002.19
应收账款	113,235.03	132,242.91	106,060.16	106,060.16	78,530.25	91,615.28
应收款项融资	1,377.57	821.85	-	-	-	-
预付款项	2,146.77	1,366.27	2,020.49	2,020.49	310.72	4,107.62
其他应收款	13,505.02	12,378.52	3,462.87	3,462.87	400.79	788.21
存货	12,238.65	19,230.27	17,291.91	17,291.91	735.68	15,476.41
合同资产	935.73	1,009.18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2,588.74
其他流动资产	114.01	35.14	86.91	86.91	167.69	276.24
流动资产合计	207,774.27	294,892.90	269,986.46	269,986.46	124,883.93	175,958.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8,511.06	38,511.06	177,415.38	177,415.38

长期股权投资	10,689.86	7,892.99	52,225.34	52,225.34	35,314.68	35,314.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806.68	6,906.68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8,129.44	131,945.72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22,035.09	23,706.76	23,946.21	23,946.21	733.35	18,813.69
在建工程	3,209.51	2,571.36	3,069.06	3,069.06	1.13	6,784.94
使用权资产	1,526.40	1,918.63	-	-	-	-
无形资产	2,790.48	2,874.36	2,993.65	2,993.65	360.84	3,181.00
商誉	34,281.87	34,281.87	34,281.87	34,281.87	19,010.05	34,285.70
长期待摊费用	1,915.27	2,216.21	2,414.58	2,414.58	54.74	1,107.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7.80	1,734.31	1,117.91	1,117.91	703.14	933.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2.86	69.87	237.82	237.82	152.39	819.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3,295.26	216,118.76	158,797.51	158,797.51	233,745.71	278,656.54
资产总计	481,069.52	511,011.66	428,783.97	428,783.97	358,629.64	454,614.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107.12	35,149.50	44,859.41	44,800.00	20,500.00	28,000.00
应付票据	1,400.00	-	189.00	189.00	465.00	781.54
应付账款	21,686.69	28,380.01	20,526.20	20,526.20	12,955.21	15,478.62
预收款项	640.88	78.95	1,787.95	1,787.95	898.01	3,610.52
合同负债	2,891.12	3,185.75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905.98	2,872.74	2,908.75	2,908.75	2,298.51	2,648.54
应交税费	1,106.39	4,548.84	10,297.27	10,297.27	6,340.20	6,888.60
其他应付款	22,628.69	30,850.85	42,829.45	42,895.01	85,905.61	105,817.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10.22	9,294.43	106.15	100.00	13,000.00	13,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736.76	1,547.82	2,517.21	2,517.21	-	2,184.54
流动负债合计	82,913.84	115,908.89	126,021.40	126,021.40	142,362.54	178,409.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300.00	25,000.00	11,200.00	11,200.00	6,000.00	6,000.00

应付债券	99,846.04	99,713.68	16,933.79	16,933.79	-	-
租赁负债	2,079.03	2,100.22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递延收益	-	-	-	-	-	14.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70.69	3,070.69	-	-	13,569.15	13,569.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1,295.77	129,884.59	28,133.79	28,133.79	19,569.15	19,583.92
负债合计	224,209.61	245,793.47	154,155.19	154,155.19	161,931.69	197,993.4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资本公积	530.16	530.16	530.16	530.16	530.16	530.17
其他综合收益	-	-	74.37	74.37	40,707.44	40,707.44
盈余公积	4,573.92	4,573.92	4,573.92	4,573.92	93.32	93.32
未分配利润	52,565.65	58,369.72	72,577.88	72,577.88	16,096.87	16,266.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669.74	173,473.80	187,756.33	187,756.33	167,427.79	167,597.04
少数股东权益	89,190.17	91,744.38	86,872.45	86,872.45	29,270.16	89,024.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859.91	265,218.19	274,628.78	274,628.78	196,697.95	256,621.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1,069.52	511,011.66	428,783.97	428,783.97	358,629.64	454,614.87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原始	2020年度 -备考	2019年度 -原始	2019年度 -备考
一、营业总收入	48,900.32	108,949.51	97,152.12	109,255.52	52,670.63	124,507.08
其中：营业收入	48,900.32	108,949.51	97,152.12	109,255.52	52,670.63	124,507.08
二、营业总成本	52,615.34	93,921.02	86,869.16	99,726.02	44,515.18	115,018.37
其中：营业成本	39,756.02	78,907.49	71,172.53	82,669.85	31,793.18	95,770.64
税金及附加	263.97	561.38	879.65	1,028.42	269.23	460.63
销售费用	557.12	952.29	507.01	862.77	300.86	2,296.32

项目	2022年 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原始	2020年度 -备考	2019年度 -原始	2019年度 -备考
管理费用	5,866.98	7,742.02	7,336.23	7,687.00	5,291.88	6,920.84
研发费用	2,164.77	2,682.74	2,340.46	2,766.18	354.05	2,538.18
财务费用	4,006.46	3,075.10	4,633.28	4,711.80	6,505.97	7,031.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449.83	-99.87	-99.87	89.92	89.92
资产减值损失	21.54	-5,035.58	-2,516.49	-2,685.60	-2,306.97	-2,308.80
信用减值损失	424.50	-1,888.80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3	3.25	626.75	980.54	-	39.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3.65	2,387.89	98,483.76	98,519.83	10,242.58	10,242.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87	2,387.89	-319.73	-319.73	118.02	118.02
其他收益	53.11	321.67	122.09	155.42	273.41	640.6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07.54	17,266.76	106,899.20	106,399.83	16,454.40	18,192.60
加：营业外收入	26.49	251.33	86.26	86.3	41.99	42.29
减：营业外支出	208.73	30.76	65.32	65.77	10.37	15.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89.78	17,487.34	106,920.14	106,420.37	16,486.01	18,219.51
减：所得税费用	961.38	5,377.76	29,568.89	29,543.52	5,001.59	5,136.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51.17	12,109.58	77,351.25	76,876.84	11,484.42	13,083.5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804.07	-2,402.51	65,015.17	65,015.17	7,221.79	7,707.37
少数股东损益	252.90	14,512.09	12,336.08	11,861.68	4,262.62	5,376.13

项目	2022年 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原始	2020年度 -备考	2019年度 -原始	2019年度 -备考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74.37	-40,633.07	-40,633.07	69,586.36	69,586.36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51.17	12,035.21	36,718.18	36,243.78	81,070.78	82,669.8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04.07	-2,476.88	24,382.10	24,382.10	76,808.16	77,293.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2.90	14,512.09	12,336.08	11,861.68	4,262.62	5,376.13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原始	2020年度 -备考	2019年度 -原始	2019年度 -备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852.06	81,804.74	82,070.20	98,044.83	46,574.43	120,723.74
收到的税收返还	0.29	-	2.48	2.48	110.88	110.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9.07	2,410.32	13,608.35	13,666.31	4,896.26	5,777.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501.43	84,215.06	95,681.03	111,713.61	51,581.56	126,612.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540.16	63,354.07	58,603.88	74,988.35	23,306.05	84,997.28
保理业务本金净增加额	-	-	-	-	11,653.13	11,653.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41.53	11,183.63	9,877.51	10,357.38	7,393.24	8,862.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55.53	13,341.17	28,559.37	29,253.86	4,784.46	5,240.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56.33	39,550.37	6,529.99	7,249.35	3,164.95	6,717.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193.56	127,429.23	103,570.75	121,848.94	50,301.82	117,47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07.87	-43,214.18	-7,889.72	-10,135.33	1,279.74	9,142.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887.13	179,013.12	539,411.27	539,411.27	66,781.42	66,781.4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442.32	1,365.09	2,943.39	2,943.39	1,712.94	1,712.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60.90	1,097.97	1,093.60	-	2,299.8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00.00	5,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329.44	181,039.11	548,452.62	548,448.26	68,494.36	70,794.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3.12	1,738.74	2,312.71	3,385.18	426.84	3,799.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332.00	219,822.51	410,429.62	410,429.62	62,969.87	62,969.8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5,455.23	19,778.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851.11	10,851.1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055.12	221,561.25	439,048.69	444,443.92	63,396.71	66,769.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25.68	-40,522.14	109,403.93	104,004.34	5,097.65	4,025.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120.00	7,12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060.00	139,100.00	106,300.00	108,300.00	28,000.00	43,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62	5,510.34	10,598.38	10,598.38	26,025.00	26,02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20.62	144,610.34	124,018.38	126,018.38	54,025.00	69,52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90.00	45,220.00	80,200.00	82,200.00	17,320.00	34,42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176.14	19,976.49	4,861.48	4,941.60	5,209.08	6,113.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8	100.76	86,115.09	86,115.09	20,500.00	20,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331.02	65,297.26	171,176.57	173,256.69	43,029.08	61,033.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10.41	79,313.08	-47,158.19	-47,238.31	10,995.92	8,491.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1.78	-1.78	5.26	5.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428.22	-4,423.24	54,354.24	46,628.91	17,378.57	21,664.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285.51	97,708.74	43,354.50	51,079.83	25,975.93	29,415.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857.29	93,285.51	97,708.74	97,708.74	43,354.50	51,079.83

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9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290.10	49,502.18	44,315.62	20,005.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	9,7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	-	8,000.00	-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	-	-	-
其他应收款	34,430.30	49,883.70	48,796.70	2,167.10
流动资产合计	57,920.40	109,085.88	101,112.32	22,172.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4,456.18	13,768.50
长期股权投资	176,862.86	174,500.86	210,551.53	196,044.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86.68	2,086.68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1,594.86	105,601.91	-	-
固定资产	13.55	14.14	9.75	11.68
长期待摊费用	-	-	0.62	3.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0,557.95	282,203.59	235,018.07	209,827.91
资产总计	398,478.35	391,289.46	336,130.39	232,000.21
流动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	187.63	175.33	185.17
应交税费	23.25	5.02	4,739.74	5.89
其他应付款	150,940.97	158,242.97	163,764.87	132,802.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60.40	2,158.52	-	-
流动负债合计	152,924.62	160,594.15	168,679.93	132,993.40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99,846.04	99,713.68	16,933.79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846.04	99,713.68	16,933.79	-
负债合计	252,770.66	260,307.83	185,613.72	132,993.4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资本公积	463.26	463.26	463.26	463.26
其他综合收益	-	-	74.37	-
盈余公积	4,573.92	4,573.92	4,573.92	93.32
未分配利润	30,670.51	15,944.46	35,405.12	-11,549.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707.69	130,981.64	150,516.67	99,006.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8,478.35	391,289.46	336,130.39	232,000.21

5.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9.11	144.87	-	-
减：营业成本		-	-	-
税金及附加	0.17	12.11	0.12	0.01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057.40	1,494.52	1,044.84	885.65
财务费用	3,174.64	2,404.12	5,462.25	6,591.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539.65	-	-
资产减值损失	-	-4,797.84	-1,080.10	-
其他收益	0.55	100.96	-	-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0,857.54	361.87	67,799.16	-167.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0.84	-668.76	-487.52
二、营业利润	16,914.99	-7,561.24	60,211.86	-7,645.18
加：营业外收入	11.66	200.00	8.38	0.63

减：营业外支出	200.60	0.95	1.00	6.00
三、利润总额	16,726.05	-7,362.19	60,219.23	-7,650.55
减：所得税费用	-	292.82	4,730.19	-
四、净利润	16,726.05	-7,655.01	55,489.05	-7,650.5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74.37	-40,633.07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726.05	-7,729.38	14,855.98	-7,650.55

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2.00	146.32	4.85	0.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0.53	1,509.08	83,411.40	41,164.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2.53	1,655.40	83,416.25	41,164.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6.70	1,011.13	884.76	721.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6	5,036.56	4.85	22.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88.15	19,700.51	2,770.19	186.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27.92	25,748.20	3,659.80	93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5.39	-24,092.80	79,756.46	40,234.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552.24	74,611.57	101,604.80	172.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857.54	21.76	40,257.6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8,927.3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409.78	74,633.33	165,789.79	172.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0	9.76	5.48	3.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789.00	115,218.51	142,210.99	23,135.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9,778.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793.40	115,228.27	166,994.48	23,138.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83.62	-40,594.94	-1,204.69	-22,965.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83,000.00	37,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3,4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3,000.00	37,000.00	23,4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2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	5,813.07	13,125.70	4,053.56	4,609.08

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7,187.79	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3.07	13,125.70	91,241.35	24,609.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3.07	69,874.30	-54,241.35	-1,159.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12.08	5,186.56	24,310.42	16,109.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502.18	44,315.62	20,005.20	3,895.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90.10	49,502.18	44,315.62	20,005.20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2年 9月末/1-9 月	2021年末/ 度	2020年末/ 度	2019年末/ 度
总资产（亿元）	48.11	51.10	42.88	45.46
总负债（亿元）	22.42	24.58	15.42	19.80
全部债务（亿元）	16.75	16.92	7.32	4.78
所有者权益（亿元）	25.69	26.52	27.46	25.66
营业总收入（亿元）	4.89	10.89	10.93	12.45
利润总额（亿元）	-0.26	1.75	10.64	1.82
净利润（亿元）	-0.36	1.21	7.69	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0.34	1.19	7.59	1.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亿元)	-0.38	-0.24	6.50	0.7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53	-4.32	-1.01	0.9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57	-4.05	10.40	0.4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00	7.93	-4.72	0.85
流动比率(倍)	2.51	2.54	2.14	0.99
速动比率(倍)	2.36	2.38	2.01	0.90
资产负债率(%)	46.61	48.10	35.95	43.55
债务资本比率(%)	39.47	38.94	21.06	16.30
营业毛利率(%)	18.70	27.57	24.33	23.0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43	4.73	25.57	6.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	4.49	28.94	6.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	4.40	28.56	6.01
EBITDA(亿元)	-	2.57	11.08	2.63
EBITDA全部债务比(倍)	-	0.15	1.51	0.53
EBITDA利息倍数(倍)	-	1.28	28.07	8.96
应收账款周转率	0.40	0.91	1.11	1.48
存货周转率	2.92	4.32	5.05	6.08

注:

- 1、全部债务 = 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8、EBITDA =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利息支出 = 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2022年1-9月的财务指标未经全年化。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根据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进行了讨论与分析。为完整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管理层将基于合并口径财务数据进行分析与讨论。

（一）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654.78	9.28	93,546.12	18.31	98,479.70	22.97	52,103.65	11.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556.22	3.23	28,056.22	5.49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	-	-	-	34,834.40	8.12	-	-

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10.48	0.83	6,206.41	1.21	7,750.03	1.81	9,002.19	1.98	
应收账款	113,235.0 ₃	23.54	132,242.9 ₁	25.88	106,060.1 ₆	24.74	91,615.28	20.15	
应收款项融资	1,377.57	0.29	821.85	0.16	-	-	-	-	
预付款项	2,146.77	0.45	1,366.27	0.27	2,020.49	0.47	4,107.62	0.90	
其他应收款	13,505.02	2.81	12,378.52	2.42	3,462.87	0.81	788.21	0.17	
存货	12,238.65	2.54	19,230.27	3.76	17,291.91	4.03	15,476.41	3.40	
合同资产	935.73	0.19	1,009.18	0.20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2,588.74	0.57	
其他流动资产	114.01	0.02	35.14	0.01	86.91	0.02	276.24	0.06	
流动资产合计	207,774.2₇	43.19	294,892.9₀	57.71	269,986.4₆	62.97	175,958.3₃	38.7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38,511.06	8.98	177,415.3 ₈	39.03	
长期股权投资	10,689.86	2.22	7,892.99	1.54	52,225.34	12.18	35,314.68	7.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806.68	1.41	6,906.68	1.35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8,129.4 ₄	39.11	131,945.7 ₂	25.82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固定资产	22,035.09	4.58	23,706.76	4.64	23,946.21	5.58	18,813.69	4.14	
在建工程	3,209.51	0.67	2,571.36	0.50	3,069.06	0.72	6,784.94	1.49	
使用权资产	1,526.40	0.32	1,918.63	0.38	-	-	-	-	
无形资产	2,790.48	0.58	2,874.36	0.56	2,993.65	0.70	3,181.00	0.70	
商誉	34,281.87	7.13	34,281.87	6.71	34,281.87	8.00	34,285.70	7.54	
长期待摊费用	1,915.27	0.40	2,216.21	0.43	2,414.58	0.56	1,107.65	0.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7.80	0.34	1,734.31	0.34	1,117.91	0.26	933.97	0.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2.86	0.06	69.87	0.01	237.82	0.06	819.52	0.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3,295.2₆	56.81	216,118.7₆	42.29	158,797.5₁	37.03	278,656.5₄	61.30	

资产总计	481,069.52	100.00	511,011.66	100.00	428,783.97	100.00	454,614.87	100.00
------	------------	--------	------------	--------	------------	--------	------------	--------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52,103.65 万元、98,479.70 万元、93,546.12 万元和 44,654.7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46%、22.97%、18.31%和 9.28%，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保持在较高水平，且货币资金余额中以银行存款为主，受限资金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4.94	0.01	11.87	0.01	27.90	0.03	54.89	0.11
银行存款	42,613.27	95.43	84,782.06	90.63	97,653.65	99.16	50,831.92	97.56
其他货币资金	2,036.58	4.56	8,752.20	9.36	798.14	0.81	1,216.84	2.34
合计	44,654.78	100.00	93,546.12	100.00	98,479.70	100.00	52,103.65	100.00

2、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91,615.28 万元、106,060.16 万元、132,242.91 万元和 113,235.0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0.15%、24.74%、25.88%和 23.54%，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保理业务的保理款、环保业务及中晟高科润滑油板块的应收款构成。截至 2022 年 9 月末，由于保理款单笔金额较大，前五大客户中有四家为保理客户。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	------	-------	----	----	------

1	苏州吴中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04.04	9.71	运营检测款
2	苏州嘉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	9.13	保理款
3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818.00	8.98	保理款
4	苏州工业园区百明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20.59	7.48	保理款
5	江苏吴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	6.64	保理款
	合计		50,542.63	41.94	

截至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1	江苏吴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00.00	10.57	保理款
2	苏州吴中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23.74	9.95	运营检测款
3	苏州嘉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	8.57	保理款
4	苏州工业园区百明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01.79	6.57	保理款
5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923.00	6.37	保理款
	合计		58,848.53	42.03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 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中, 苏州吴中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吴中区内国有污水处理企业, 款项主要来源于委托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苏州中晟环境修复有限公司进行污水处理设施委托运营检测。其余四家保理客户, 即保理业务所受让款项的收款方, 均为苏州市内工程建设承包公司, 保理业务所受让款项的付款方主要为苏州市内国有企业。

截至 2021 年末, 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1 年末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89,165.78	63.69

1至2年	32,654.76	23.33
2至3年	15,241.17	10.89
3至4年	1,286.43	0.92
4至5年	511.86	0.37
5年以上	1,136.79	0.81
小计	139,996.78	100.00
减：坏账准备	7,753.88	-
合计	132,242.91	-

2021年末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4.10	0.73	1,024.1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8,972.68	99.27	6,729.77	4.84	132,242.91
其中：	-		-		-
账龄组合	70,366.63	50.26	6,051.16	8.60	64,315.48
保理款项	67,861.70	48.48	678.62	1.00	67,183.08
资产状态组合	744.35	0.53	-		744.35
合计	139,996.78	100.00	7,753.88	5.54	132,242.91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发行人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发行人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中各组别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充分且合理。

3、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788.21 万元、3,462.87 万元、12,378.52 万元和 13,505.0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

别为 0.17%、0.81%、2.42%和 2.81%。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污水处理厂代垫工程款。发行人为苏州市吴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代垫了一部分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款，污水处理厂建设完成后移交给中晟环境管理运营，中晟环境收取污水处理费。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与发行人关系	性质
1	苏州市吴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2,713.00	93.80	非关联方	污水处理厂工程代垫款
2	备用金-暂支款	208.60	1.54	非关联方	暂支款
3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180.00	1.33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4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工资保证金专户	60.00	0.44	非关联方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5	泰州市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协调领导小组	60.00	0.44	非关联方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合计	13,221.60	97.55	-	-

截至 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与发行人关系	性质
1	苏州市吴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1,313.00	90.96	非关联方	污水处理厂工程代垫款
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公司	132.00	1.06	非关联方	保险赔款
3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90.00	0.72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4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工资保证金专户	60.00	0.48	非关联方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5	泰州市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协调领导小组	60.00	0.48	非关联方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合计	11,655.00	93.70		
--	----	-----------	-------	--	--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经营性、非经营性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占比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13,505.02	100.00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	-
合计	13,505.02	100.00

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划分标准和认定依据：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往来款、保证金等划分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与经营无关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均为经营性款项。

4、存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15,476.41 万元、17,291.91 万元、19,230.27 万元和 12,238.65 万元，在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3.40%、4.03%、3.76%和 2.54%。发行人存货主要为环保业务中未完工项目的成本及中晟高科润滑油原材料及库存商品。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856.27	-	7,856.27
库存商品	1,129.19	-	1,129.19
低值易耗品	51.99	-	51.99
包装物	537.77	-	537.77
未完工项目成本	2,883.96	220.53	2,663.43
合计	12,459.18	220.53	12,238.65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77,415.38 万元、38,511.06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39.03%、8.98%、0.00%和 0.00%。发行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对基金和直投企业的投资。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了 78.29%，主要是因为减持了东山精密股票。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了 38,511.06 万元，主要系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进行核算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金额
苏州赛富璞鑫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苏州建泉高特佳医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
苏州凯辉成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4.96
天下票仓（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86.68
深圳市卓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苏州国发天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70.00
苏州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
苏州国发服务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
苏州国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
苏州吴中分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苏州市吴中产业优化基金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苏州市吴中集体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苏州吴中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苏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4.57
苏州市吴中九鼎汇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9.32
苏州市万祥电器成套有限公司	4,150.00
苏州欧赛微科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苏州万盛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5.00
苏州复健星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23.53
苏州市天凯汇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1.00
苏州元之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
嘉兴关天睿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苏州吴中索道合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6.00
合计	38,511.06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基金投资、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主要核算对基金投资的投资。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31,945.72 万元和 188,129.44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金额
苏州招赢云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苏州吴中区天凯汇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75.65
苏州汉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66.69
苏州华业致远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
富安达聚优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合伙）	12,502.27
苏州沃赋睿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苏州国发先进制造业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0.00
苏州市天凯汇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02.36
苏州复健星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苏州元之芯贰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苏州深信华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46.04
苏州吴中金璟玥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39.00

苏州凯辉成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苏州市东吴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83.16
苏州赛富璞鑫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29.50
苏州元之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4.50
苏州吴中用瑞金苗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0.00
深圳市卓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苏州市天凯汇富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00
苏州市天凯汇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0.00
江苏瑞思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650.00
苏州和众慧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4.99
苏州吴中涌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吴中上影（苏州）文化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苏州汇方融通中小微企业转贷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4.10
苏州康睿智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4.31
苏州吴中索道合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苏州吴中天凯汇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苏州吴中天凯瑞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8.00
苏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4.57
苏州清松岚湖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0.00
苏州飞马良子影视有限公司	848.39
苏州浙财金七彩中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00
苏州建泉高特佳医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33.19
苏州赛富璞鑫二期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2.00
苏州太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苏州康力君卓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0
苏州欧赛微科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苏州市吴中九鼎汇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9.32
苏州日亚吴中国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36.61
苏州长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48.67

苏州国发天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0.00
苏州国发服务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13
合计	188,129.44

7、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35,314.68 万元 52,225.34 万元、7,892.99 万元和 10,689.8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7%、12.18%、1.54%和 2.22%。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的投资，2021 年末账面余额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 45,969.57 万元投资资产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金额
苏州吴中生物医药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6,224.86
苏州优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62.19
苏州吴中融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6.02
(云锦)苏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87.27
苏州吴中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7.14
苏州吴中国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3.72
苏州汇方安达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99.73
苏州金璟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93
合计	10,689.86

8、商誉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34,285.70 万元、34,281.87 万元、34,281.87 万元和 34,281.87 万元，占当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7.54%、8.00%、6.71%和 7.13%。发行人收购苏州中晟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70.00%股权和收购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7.06%

股权时，支付对价高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形成了合并报表层面的商誉。

中晟环境近两年分别实现净利润 9,850.02 万元及 13,348.46 万元，盈利能力稳定。中晟环境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设施委托运营业务，中晟环境与吴中区主要污水处理公司签订了长期的委托运营合同，该业务有稳定的现金流入且具有可持续性。

中晟高科近两年分别实现净利润 10,404.14 万元及 12,558.54 万元，中晟高科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各类润滑油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盈利能力稳定且具有可持续性。因此上述两笔商誉均不存在减值迹象。

（二）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107.12	11.20	35,149.50	14.30	44,800.00	29.06	28,000.00	14.14
应付票据	1,400.00	0.62	-	-	189.00	0.12	781.54	0.39
应付账款	21,686.69	9.67	28,380.01	11.55	20,526.20	13.32	15,478.62	7.82
预收款项	640.88	0.29	78.95	0.03	1,787.95	1.16	3,610.52	1.82
合同负债	2,891.12	1.29	3,185.75	1.30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905.98	0.85	2,872.74	1.17	2,908.75	1.89	2,648.54	1.34
应交税费	1,106.39	0.49	4,548.84	1.85	10,297.27	6.68	6,888.60	3.48
其他应付款	22,628.69	10.09	30,850.85	12.55	42,895.01	27.83	105,817.13	53.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10.22	2.15	9,294.43	3.78	100.00	0.06	13,000.00	6.57

其他流动负债	736.76	0.33	1,547.82	0.63	2,517.21	1.63	2,184.54	1.10
流动负债合计	82,913.84	36.98	115,908.89	47.16	126,021.40	81.75	178,409.49	90.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300.00	16.19	25,000.00	10.17	11,200.00	7.27	6,000.00	3.03
应付债券	99,846.04	44.53	99,713.68	40.57	16,933.79	10.98	-	-
租赁负债	2,079.03	0.93	2,100.22	0.85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
递延收益	-	-	-	-	-	-	14.78	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70.69	1.37	3,070.69	1.25	-	-	13,569.15	6.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1,295.77	63.02	129,884.59	52.84	28,133.79	18.25	19,583.92	9.89
负债合计	224,209.61	100.00	245,793.47	100.00	154,155.19	100.00	197,993.41	100.00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28,000.00 万元、44,800.00 万元、35,149.50 万元和 25,107.1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4.14%、29.06%、14.30%和 11.20%。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由信用借款和保证借款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信用借款	13,070.00	52.06	12,000.00	34.14	10,500.00	23.44	7,500.00	26.79
保证借款	12,000.00	47.80	23,100.00	65.72	34,300.00	76.56	20,500.00	73.21
应计利息	37.12	0.15	49.50	0.14	-	-	-	-
合计	25,107.12	100.00	35,149.50	100.00	44,800.00	100.00	28,000.00	100.00

2、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5,478.62 万元、20,526.20 万元、28,380.01 万元和 21,686.6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82%、13.32%、11.55%和 9.67%，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主要为中晟环境环保业务的采购款及工程款。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前五大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龄	金额	占比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 年	4,671.96	21.54
苏州德华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1,194.31	5.51
江苏水安建设有限公司	1-2 年	556.32	2.57
苏州工业园区金思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494.33	2.28
苏州盈汇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456.88	2.11
合计	-	7,373.80	34.00

3、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05,817.13 万元、42,895.01 万元、30,850.85 万元和 22,628.6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3.44%、27.83%、12.55%和 10.09%。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对于其他吴中区国有公司的受托投资款、往来款以及应付股利款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逐年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归还往来款所致。

2022 年 9 月末及 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的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应付股利	-	5,700.00
其他应付款	22,628.69	25,150.85
合计	22,628.69	30,850.85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	占比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受托投资款	1 年以内，2-3 年	6,295.33	27.82
苏州市吴中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1 年以内，3 年以上	5,670.88	25.06
苏州市吴中中国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往来款	3 年以上	2,523.24	11.15
苏州市吴中区众联富民农业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受托投资款	2-3 年	2,356.00	10.41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	往来款	3 年以上	2,000.00	8.84
合计			18,845.44	83.28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	占比
苏州市吴中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1 年以内，1 至 2 年，3 年以上	8,562.75	34.05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受托投资款	2-3 年	6,277.33	24.96
苏州市吴中中国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往来款	3 年以上	2,523.24	10.03
苏州市吴中区众联富民农业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受托投资款	1 至 2 年，2-3 年	2,356.00	9.37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	往来款	3 年以上	1,900.00	7.55
合计			21,619.32	85.96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3,000.00 万元、100.00 万元、9,294.43 万元和 4,810.2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57%、0.06%、3.78%和 2.15%。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期末应付利息、应付债券以及租赁负债。

5、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6,000.00 万元、11,200.00 万元、25,000.00 万元和 36,30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03%、7.27%、10.17%和 16.19%。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包括保证借款和质押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内长期借款按类别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借款	18,200.00	50.14	20,680.00	82.72	-	-	6,000.00	100.00
质押借款	18,100.00	49.86	-	-	-	-	-	-
抵押借款	-	-	4,320.00	17.28	11,200.00	100.00	-	-
合计	36,300.00	100.00	25,000.00	100.00	11,200.00	100.00	6,000.00	100.00

6、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16,933.79 万元、99,713.68 万元和 99,846.0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0%、10.98%、40.57%和 44.53%。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应付债券主要包括两期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及两期公司债券。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余额	票面利率
20 吴金 01	2020-12-02	2025-12-02	1.70	4.50
21 吴金 01	2021-03-19	2026-03-19	3.30	4.50
21 吴中金融 PPN001	2021-04-28	2024-04-28	2.00	4.50
21 吴中金融 PPN002	2021-09-29	2024-09-29	3.00	4.40
合计			10.00	

7、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0.92 亿元、8.92 亿元、17.13 亿元和 16.81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5.13%、57.85%、69.68%和 74.99%。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6.40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38.08%；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11.45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68.08%。

最近三年末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5,107.12	14.93	35,149.50	20.52	44,800.00	50.23	28,000.00	25.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10.22	2.86	9,294.43	5.43	100.00	0.11	13,000.00	11.91
长期借款	36,300.00	21.59	25,000.00	14.60	11,200.00	12.56	6,000.00	5.50
应付债券	99,846.04	59.38	99,713.68	58.22	16,933.79	18.99	-	-
租赁负债	2,079.03	1.24	2,100.22	1.23	-	-	-	-
其他应付款-有息部分	-	-	-	-	16,150.00	18.11	62,150.00	56.94
合计	168,142.41	100.00	171,257.83	100.00	89,183.79	100.00	109,150.00	100.00

8、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 (含1年)		1-2年 (含2年)		2-3年 (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41,861.43	24.44	9,100.00	5.31	16,100.00	9.40	-	-	67,061.43	39.16
其中担保借款	41,861.43	24.44	9,100.00	5.31	16,100.00	9.40	-	-	67,061.43	39.16
债券融资	2,158.52	1.26	-	-	50,848.01	29.69	48,865.67	28.53	101,872.20	59.48
其中担保债券	2,158.52	1.26	-	-	50,848.01	29.69	48,865.67	28.53	101,872.20	59.48
其他融资	223.97	0.13	1,000.22	0.58	1,100.00	0.64	-	-	2,324.19	1.36

其中担保融资	-	-	-	-	-	-	-	-	-	-
合计	44,243.92	25.83	10,100.22	5.90	68,048.01	39.73	48,865.67	28.53	171,257.83	100.00

9、已发行债券情况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之“(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501.43	84,215.06	111,713.61	126,612.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193.56	127,429.23	121,848.94	117,47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07.87	-43,214.18	-10,135.33	9,142.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329.44	181,039.11	548,448.26	70,794.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055.12	221,561.25	444,443.92	66,769.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25.68	-40,522.14	104,004.34	4,025.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20.62	144,610.34	126,018.38	69,52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331.02	65,297.26	173,256.69	61,033.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10.41	79,313.08	-47,238.31	8,491.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428.22	-4,423.24	46,628.91	21,664.2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857.29	93,285.51	97,708.74	51,079.83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142.04 万元、-10,135.33 万元、-43,214.18 万元和 15,307.87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流入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主要为发行人收到的保理、石化产品销售收入及环保业务收入；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收回的保理业务投放本金。经营活动流出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系发行人支付给供应商、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支出的保理业务投放本金。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主要是因为出售东山精密股票导致企业所得税增加，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相应增加，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持续增大，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保理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增加。

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吴中保理开展商业保理业务，保理业务中直接融资方，即保理业务所受让款项的收款方主要是工程建设承包公司，保理业务所受让款项的付款方主要为苏州市内国有企业。保理业务所受让款项的最终付款来源为苏州市内国有企业，风险相对可控。且最近三年保理业务风险状况良好，应收余额均处于五级分类中的正常类，保理款项回收预期良好。最近一年由于保理业务规模的扩大，导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净流出规模增大，为发行人正常开展经营业务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相关业务的盈利水平，发行人报告期内并未发生过坏账情形，回款情况良好。待相关应收款项收回后，经营性现金流情况将逐步好转，经营性现金流的波动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偿债资金来源分析：

（1）经营收益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经营收益。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24,507.08 万元、109,255.52 万元和 108,949.5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3,083.50 万元、76,876.84 万元及 12,109.58 万元。发行人良好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可以为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根本保障。

（2）可变现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合计为 207,774.27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44,654.78 万元，应收账款 113,235.03 万元。上述流动资产的变现能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有力支持。

（3）外部融资渠道畅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外部融资渠道畅通，发行人能够通过外部融资或外部支持等方式进一步增强本次债券未来兑付的稳定性。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6.25 亿元，已使用额度 6.04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0.22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授信额度大幅下降的情况。因此，基于发行人良好的资信记录，通过合理循环使用授信的方式降低发行人未来可能出现的流动性困难的风险，从而能进一步增强本次债券未来的兑付稳定性。

偿债安排可行性：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将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等。发行人确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存放的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做到专款专用。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

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聘请东吴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4）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分析，发行人能够通过自身经营、内部管理与外部支持等多种方式保障本次债券未来的兑付，本次债券的申报方案较为合理，

未来能够按时偿付的安全性相对较高。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25.12 万元、104,004.34 万元、-40,522.14 万元和-25,725.68 万元，总体呈波动趋势。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来自于投资支付的现金。

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陆续减持东山精密，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持续表现为正值。2021 年投资活动净现金流由正转负主要系本期利用外部融资资金新增对苏州招赢云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实体的投资，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加。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投资基金及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了对苏州吴中区天凯汇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吴中金璟玥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凯辉成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招赢云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基金的投资，投资规模较大，且发行人报告期内利用闲置资金循环购买理财产品，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规模较大。

股权投资主要通过持有期间获得的分红以及退出收益实现投资收益，回收周期较长且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一般在 4-5 年。理财产品主要通过持有期间的分红以及赎回收益实现投资收益，回收周期根据理财产品合同约定，一般较为固定，多为 1-3 个月。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由股权投资业务和购买理财产品产生，报告期内发行人由于投资业务规模处于上升期以及合理投资利用临时资金，投资所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但随着发行人投资业务的不断成熟和稳定，未来能够通过投资的持有分红收益以及退出收

益进行收益回收，不会对本次债券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491.83 万元、-47,238.31 万元、79,313.08 万元和-40,010.41 万元，总体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表现为由正转负，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发行人货币资金充足，偿还了一部分对于国资公司的借款。2021 年发行人发行四只债券，发行金额总计 100,000 万元，大额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导致该年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由负转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根据自身资金状况进行相应的筹资及偿债安排，具备合理性。且报告期内，发行自身资信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融资渠道通畅、债务结构合理，上述波动未对本次债券偿债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偿债能力有关的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9月 末/1-9月	2021年末/度	2020年末/度	2019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2.51	2.54	2.14	0.99
速动比率（倍）	2.36	2.38	2.01	0.90
资产负债率（%）	46.61	48.10	35.95	43.55
EBITDA 利息倍数 （倍）	-	1.28	28.07	8.96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9、2.14、2.54 和 2.51，速动比率分别为 0.90、2.01、2.38 和 2.36。2019 年末，公司流

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不高于1，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规模较大；2020年及2021年，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明显好转，主要是因为公司通过出售东山精密股权以及发行债券获得资金，使得货币资金等流动性资产大幅增加以及其他应付款等流动性负债的大幅下降。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3.55%、35.95%、48.10%和46.61%。报告期内前两年呈下降趋势，2020年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系货币资金充足，归还了部分国资公司的借款及往来款所致。2021年末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系股权投资业务和保理业务规模扩大，发行人通过借入银行借款以及发行债券借入资金，非流动负债余额有所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公司EBITDA利息倍数分别为8.96、28.07和1.28，报告期内前两年发行人EBITDA利息倍数相对较高，主要系发行人业务发展较快，利润总额保持相对高位。2020年公司EBITDA利息倍数大额增加，主要系减持东山精密导致公司的利润总额大幅增加所致。2021年公司EBITDA利息倍数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净利润下降以及融资规模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五）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能力相关主要数据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8,900.32	108,949.51	109,255.52	124,507.08
营业成本（万元）	39,756.02	78,907.49	82,669.85	95,770.64
其他收益（万元）	53.11	321.67	155.42	640.68
投资收益（万元）	813.65	2,387.89	98,519.83	10,242.58
营业利润（万元）	-2,407.54	17,266.76	106,399.83	18,192.60
利润总额（万元）	-2,589.78	17,487.34	106,420.37	18,219.51

净利润（万元）	-3,551.17	12,109.58	76,876.84	13,083.50
毛利率（%）	18.70	27.57	24.33	23.0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43	4.73	25.57	6.48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18,219.51 万元、106,420.37 万元、17,487.34 万元和-2,589.7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3,083.50 万元、76,876.84 万元、12,109.58 万元和-3,551.17 万元。2022 年前三季度营收规模及获利情况较前期有所下滑，主要是因为受新冠疫情的影响，环保工程竣工验收推迟以及石化销售物流运输受到限制。

2、营业收入、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理业务	3,636.53	7.44	4,627.94	4.25	4,447.98	4.07	3,660.31	2.94
投资管理及招商服务	318.80	0.65	995.82	0.91	299.19	0.27	458.00	0.37
环保业务	17,773.44	36.35	55,399.54	50.85	47,315.97	43.31	48,458.89	38.92
石化产品销售及其他	27,171.55	55.57	47,926.21	43.99	57,192.39	52.35	71,929.87	57.77
合计	48,900.32	100.00	108,949.51	100.00	109,255.52	100.00	124,507.08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理业务	1,257.25	3.16	1,414.71	1.79	2,024.34	2.45	1,748.62	1.83
投资管理及招商服务	-	-	-	-	-	-	-	-
环保业务	12,251.04	30.82	34,774.13	44.07	28,607.27	34.60	30,018.43	31.34

石化产品销售及其他	26,247.74	66.02	42,718.64	54.14	52,038.24	62.95	64,003.60	66.83
合计	39,756.02	100.00	78,907.49	100.00	82,669.85	100.00	95,770.64	100.00

公司毛利润及毛利率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保理业务	2,379.28	65.43	3,213.23	69.43	2,423.64	54.49	1,911.69	52.23
投资管理及招商服务	318.80	100.00	995.82	100.00	299.19	100.00	458.00	100.00
环保业务	5,522.40	31.07	20,625.41	37.23	18,708.70	39.54	18,440.46	38.05
石化产品销售及其他	923.82	3.40	5,207.57	10.87	5,154.15	9.01	7,926.27	11.02
合计	9,144.30	18.70	30,042.02	27.57	26,585.67	24.33	28,736.44	23.08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4,507.08 万元、109,255.52 万元、108,949.51 万元和 48,900.32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趋势，2022 年 1-9 月发行人收入有所下滑，主要是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环保业务竣工验收推迟，润滑油业务物流受阻，故 2022 年前三季度营收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保理业务收入 3,660.31 万元、4,447.98 万元、4,627.94 万元和 3,636.53 万元，发行人保理业务收入来源于子公司苏州吴中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保理业务规模稳定，不良率保持平稳。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管理及招商服务收入 458.00 万元、299.19 万元、995.82 万元和 318.80 万元，发行人的投资管理及招商服务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苏州市吴中金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收入和苏州市吴中金控招商服务有限公司的招商服务收入。2021 年收入较 2020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一方面苏州市

吴中金融招商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开始运营吴中区产业资本中心，导致相应的租金和物业费收入大幅上升，另一方面苏州市吴中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对于苏州市东吴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市东吴领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费收入 462.04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环保业务收入 48,458.89 万元、47,315.97 万元、55,399.54 万元和 17,773.44 万元。发行人的上述业务收入来源于中晟环境，最近三年，环保业务收入稳中有升，2022 年前三季度收入规模有所下滑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环保工程竣工验收有所推迟。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石化产品销售及其他收入 71,929.87 万元、57,192.39 万元、47,926.21 万元和 27,171.55 万元，发行人的上述业务来源于中晟高科。2020 及 2021 年发行人石化产品销售收入均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市场供求关系变化所致，2022 年前三季度收入规模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新冠疫情的影响，润滑油业务物流受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08%、24.33%、27.57% 和 18.70%，最近三年总体毛利率水平保持平稳，盈利能力较为稳定，2022 年前三季度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毛利率有所下滑。报告期内，公司保理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2.23%、54.49%、69.43% 和 65.43%，2021 年保理业务毛利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外部融资成本下降导致保理业务的降低；报告期内，投资管理及招商服务毛利率较高，均为 100%，主要是因为相关人员成本计入管理费用，无业务成本产生；报告期内，公司环保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05%、39.54%、37.23% 和 31.07%，保持相对平稳；报告期内，公司石化产

品销售及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02%、9.01%、10.87%和 3.40%，毛利率较低，2022 年前三季度毛利降幅较大，主要是受疫情影响收入下降，单位成本上升。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557.12	1.14	952.29	0.87	862.77	0.79	2,296.32	1.84
管理费用	5,866.98	12.00	7,742.02	7.11	7,687.00	7.04	6,920.84	5.56
研发费用	2,164.77	4.43	2,682.74	2.46	2,766.18	2.53	2,538.18	2.04
财务费用	4,006.46	8.19	3,075.10	2.82	4,711.80	4.31	7,031.76	5.65
合计	12,595.33	25.76	14,452.15	13.26	16,027.75	14.67	18,787.10	15.09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8,787.10 万元、16,027.75 万元、14,452.15 万元和 12,595.3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09%、14.67%、13.26%和 25.76%。期间费用将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一定影响，职工薪酬和财务利息是期间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最近一期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前期明显上升，主要是因为 2022 年前三季度营收规模受新冠疫情影响，有较为明显的下滑。

4、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持有期间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87	-62.79	561.47	118.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2,002.17	757.86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846.43	1,065.76	-	-
小计	876.30	1,002.97	2,563.64	875.88
处置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058.58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83,741.86	9,150.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2.65	27.00	11,767.62	-
小计	-62.65	1,085.58	95,509.48	9,150.36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299.33	446.71	216.34
合计	813.65	2,387.89	98,519.83	10,242.58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0,242.58 万元、98,519.83 万元、2,387.89 万元和 813.65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作为基金的 LP 的分红收益以及发行人直接股权投资处置时产生的收益。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规模与 2019 年度和 2021 年度相比明显偏大，主要是因为减持了东山精密股票。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可以分为两大类：投资持有期间和处置时产生的收益。

2021 年度，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是由发行人处置部分资产管理计划产生的收益构成。2019 及 2020 年度，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是由发行人持续出售东山精密股票产生的收益构成。2020 年度，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是由发行人处置部分对苏州吴中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产生的收益构成。

剔除因投资处置所带来的投资收益后，报告期内发行人从权益投资以及理财产品所取得的分红收益较为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资收益	876.30	1,302.30	3,010.35	1,092.22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金额的波动主要是因为股权类投资的退出时点具备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所投标的投资期一般在4-5年，存在一定的投资沉淀期，但随着发行人投资规模的稳定增长以及历史投资基金逐渐进入退出期，预期未来退出产生的投资收益将会保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不确定性将会逐步减少，将更大程度的提升发行人的盈利稳定性。

除股权投资及基金投资业务带来的收益外，环保业务、石化产品销售及其他业务等主营业务也能持续给公司带来盈利，最近三年上述业务年均贡献毛利润为 25,354.19 万元，为本次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综上所述，虽然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收益金额的波动对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产生了一定影响，但受益于发行人良好的投资管理水平以及业务结构的多元化，预期投资、环保、石化销售等业务将给发行人带来持续稳定的经营收益，并未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发行人作为苏州吴中区的区属国有企业集团，主业定位为投资管理、商业保理和环保等业务，未来随着苏州地区经济的快速增长及吴中区的大力支持，发行人各项业务也将随之受益，盈利能力有望保持稳定，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24,507.08 万元、109,255.52

万元、108,949.51 万元和 48,900.32 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 10,242.58 万元、98,519.83 万元、2,387.89 万元和 813.65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分别为 89.92 万元、-99.87 万元、6,449.83 万元和 0.00 万元；净利润分别 13,083.50 万元、76,876.84 万元、12,109.58 万元和-3,551.17 万元。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707.37 万元、65,015.17 万元、-2,402.51 万元和-3,804.07 万元。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显著高于 2019 年度及 2021 年度，主要是因为当年度减持了东山精密股票带来大额投资收益。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大幅下滑，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母公司通过苏州市吴中今晟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苏州安靠电源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但因被投企业经营不善目前处于破产清算状态，母公司对其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4,797.84 万元。2022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持续为负主要是因为 2022 年前三季度受到新冠疫情影响，环保及石化销售业务盈利情况有较大幅度的下滑。

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大幅下滑并持续为负，但未对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构成实质性障碍，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23,440.01 万元，能够覆盖本次债券预计的一年利息金额，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随着疫情的逐步缓解以及投资项目的陆续成功退出，预期发行人后续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将逐渐恢复至正常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合计为 207,774.27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44,654.78 万元，应收账款 113,235.03 万元，上述流动资产的变现能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有力支持，最近一年及一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大幅下滑并持续为负，不会对本次债券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总体来看，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保持稳定，盈利能力较好，公司具有较强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关系

（1）发行人股东情况

发行人股东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公司控股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除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列示部分外，其余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市吴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2	苏州市吴中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3	苏州市吴中金融招商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4	苏州市吴中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5	苏州吴中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6	苏州吴中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7	苏州吴中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8	无锡市天硕石化有限公司	子公司
9	苏州和协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	苏州中晟水处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	苏州中晟新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	苏州中晟管网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	高科新材料科技（宜兴）有限公司	子公司

(3) 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公司合营和联营为公司关联方，除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参股公司情况”列示部分外，其余合营及联营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太湖九次方大数据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合营及联营企业
2	苏州吴中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及联营企业
3	苏州吴中国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及联营企业
4	苏州雷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及联营企业
5	苏州杰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及联营企业
6	日亚吴中国发(苏州)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营及联营企业
7	苏州优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及联营企业
8	苏州金璟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及联营企业
9	苏州市博得立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及联营企业
10	苏州洲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及联营企业
11	星空软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合营及联营企业
12	江苏模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合营及联营企业
13	苏州长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及联营企业
14	苏州吴中融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及联营企业
15	苏州汇方安达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合营及联营企业
16	苏州吴中生物医药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及联营企业

2、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苏州市吴中九鼎汇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	100.00	40.00	100.00	40.00	100.00	40.00	100.00
	合计	40.00	100.00	40.00	100.00	40.00	100.00	40.00	100.00

(2) 关联担保情况

截止 2022 年 9 月末，本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七)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八) 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万元
序号	案件	案由	进展情况	涉案金额	资产查封/冻结情况(如有)	判决或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如有)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备注
1	(2022)苏0506民初4772号	污水管网劳务外包纠纷	正在审理中	1,670.67	冻结货币资金1,797.50万元	无	否	-
2	(2022)苏0506民初4774号	污水管网劳务外包纠纷	正在审理中	1,997.15	无	无	否	-
3	(2022)苏0506民初4776号	污水管网劳务外包纠纷	正在审理中	3,924.85	无	无	否	-
合计				7,592.67	-	-	-	-

(九) 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受限资产规模为 1,797.50 万元，

占净资产的 0.7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1,797.50	诉讼冻结
合计	1,797.50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 本次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本次债券申报阶段无评级。

(二) 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6.25 亿元，已使用额度 6.04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0.22 亿元，上述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剩余额度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	6,000.00	2,000.00	4,000.0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分行	6,000.00	3,000.00	3,00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	2,000.00		2,000.00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500.00	1,000.00	3,500.00
5	苏州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37,000.00	18,150.00	18,850.0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4,000.00	1,000.00	3,000.00
7	中国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12,000.00	8,000.00	4,000.00
8	华夏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20,000.00	4,950.00	15,050.00
9	浦发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10,000.00	1,600.00	8,400.00
10	宁波银行苏吴中支行	3,000.00	1,400.00	1,600.00
11	江苏银行吴中支行	10,000.00	-	10,000.00
12	交通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11,000.00	-	11,000.00

13	苏州银行吴中支行	20,000.00	19,250.00	750.00
14	浙商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10,000.00	-	10,000.00
15	南京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7,000.00	-	7,000.00
-	合计	162,500.00	60,350.00	102,150.00

(二)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4只，共计10.00亿元，累计偿还债券0.00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10.00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0吴金01	吴中金控	2020-12-02	2023-12-02	2025-12-02	5(3+2)	1.70	4.50	1.70
2	21吴金01	吴中金控	2021-03-19	2024-03-19	2026-03-19	5(3+2)	3.30	4.50	3.3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5.00	-	5.00
3	21吴中金融PPN001	吴中金控	2021-04-28	-	2024-04-28	3	2.00	4.50	2.00
4	21吴中金融PPN002	吴中金控	2021-09-29	-	2024-09-29	3	3.00	4.40	3.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5.00	-	5.00
合计		-	-	-	-	-	10.00	-	10.00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

第七节 增信情况

一、保证担保

本次债券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 保证人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246 号金融城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瞿为民

注册资本：1087011.7399 万元

经营范围：再担保业务，担保业务，投资和资产管理，财务顾问，市场管理，商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资产评估，设备及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保证人财务情况

保证人主要在江苏省内从事再担保、直接担保、融资租赁、小额贷款和典当等业务。截至 2022 年 9 月末，保证人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管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的规定，折算后的担保责任余额 860.24 亿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511.47%。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口径总资产 191.61 亿元，净资产 168.19 亿元（其中扣除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或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 54.89 亿元后，净资产 113.30 亿元）。

保证人最近一年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资产总计	2,648,329.49

负债总计	1,062,407.65
所有者权益总计	1,585,921.84
营业收入	226,244.88
利润总额	108,000.86
净利润	72,25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86.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181.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770.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03,698.01

（三）保证人资信状况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企评[2022]020156），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最近一年末累计对外担保的余额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保证人对外担保金额为 860.24 亿元。

（五）最近一年末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其净资产额的比例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保证人对外担保金额为 860.24 亿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511.47%。

（六）与发行人的关系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担保函主要内容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向债券持有人出具了担保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证的方式

保证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保证责任

在担保函项下保证范围及保证期间内，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保证人应主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

（三）保证范围

保证人的保证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四）保证期间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

（五）财务信息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有权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保证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六）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权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保证人在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范围和保证期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七）主债权的变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债券的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在不增加保证人义务的前提下保证人继续承担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八）加速到期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到期之前，保证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保证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三、发行人保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及存续期间切实履行如下义务：

（一）发行人在债券发行前已核查并确认保证人具有担保资格，不存在因保证人欠缺担保资格而导致保证合同无效的事由，且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保证人情况、保证合同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持续关注保证人资信水平的变化情况。如发现保证人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人承诺于 2 个交易日告知并积极协助配合受托管理人与保证人进行沟通协商，同时督促保证人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如保证人的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其预计无法承担保证责任的，发行人承诺将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尽力维持本次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 10 个工作日内沟通、协调保证人尽快恢复其资信水平；

（四）当发行人发生已经或预计无法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或者发生其他可能触发担保责任相关情形的，发行人承诺自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积极沟通保证人，要求其按照保证合同或其他相关约定切实履行保证义务。

（五）当保证人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发生需要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等情形时，发行人承诺及时告知并积极协助、配合受托管理人与保证人进行沟通协商。

发行人违反上述保证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承担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二、违约责任及免除”约定的继续履行。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中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规章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规章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本次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次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消。

一、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金融业自2016年5月1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金融业纳税人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并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投资者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应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本次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

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本次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上市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董事会负责未公开信息保密管理及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财务部负责公司未公开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登记、管理、披露及报送等日常工作，并确保未公开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完整。董事长为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主要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负责办理公司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公司监事有权对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随时监督。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的未公开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未公开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财务负责人审核同意(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会审核),方可对外报道、传送及披露。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杨冬琴，任公司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3、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董事会和董事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①董事会和全体董事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②董事会建立有效机制，确保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能够第一时间获悉重大信息；

③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

④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并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⑤全体董事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⑥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对外发布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监事会和监事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①监事会和全体监事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②监事会建立有效机制，确保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能够第一时间获悉重大信息；

③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并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④全体监事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⑤监事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进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⑥监事会需要对外披露信息时，应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对外披露非监事会职权范围内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信息披露责任人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

③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相关信息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并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承担相应责任；

⑥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对外发布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4、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职工代表大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财务部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②杨冬琴为公司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关系负责人，未经公司总经理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关系活动。

财务部负责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档案文件内容至少记载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及相关建议、意见等。

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由财务部统筹安排，并指派两人或两人

以上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并由专人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

5、涉及子公司事项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

(二) 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三)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资信维持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4、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

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约定的期限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 90 日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三、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三、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1、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2、按照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资信维持承诺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 3、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四、调研发行人

(一) 发行人承诺, 当发生以下情形时, 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金额 30% 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 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 持有人根据“三、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

2、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本节“二、资信维持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恢复承诺, 持有人根据“三、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

(二) 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 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 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 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 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 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 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 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 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查阅与触发事由相关的财务资料、合同文本、担保文件及有关交易事项的具体协议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次债券全部持有人。

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三）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对于本次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中第 6 项外的其他

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中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另行约定。

（三）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按照双方约定的通过向苏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解决纠纷。

（四）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总则

1.1 为规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

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

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

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2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

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理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

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

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

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1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1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

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

进行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

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 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b. 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②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③会议议程；

④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⑤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⑥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②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③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④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

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6.2.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

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7.1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

按照约定的通过向苏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解决纠纷。

7.5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一、受托管理人全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请东吴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东吴证券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东吴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4、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应当按季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2)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4)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5)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6)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7)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7、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8、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约定的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包括：

- (1) 追加担保；
- (2)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3)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4) 调停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奖金；
- (5)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受托管理人在对发行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前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根据法律规定或人民法院要求应当提供财产保全担保的，相关保证金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比例共同先行承担。具体承担方式根据本节“（二）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第14条之约定执行。

9、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0、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1、发行人应当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指定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杨冬琴（联系方式：0512-65850328）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12、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东吴证券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东吴证券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东吴证券履行的各项义务。

1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14、发行人应当根据本节“（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第 19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

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1）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15、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

季度一次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本节“(二)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第4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 每年不少于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每年不少于一次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银行征信记录；

(4) 每年不少于一次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5) 每年不少于一次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进行谈话；

(6) 每年不少于一次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 每年不少于一次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 每年不少于一次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一次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交易所和证监会要求的方式，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本节“（二）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第4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

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担方式根据本节“(二)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第14条之约定执行。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3、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的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

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完成专项或全面风险排查，并将排查结果在规定时间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14、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15、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6、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五年。

17、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和调研发行人等，具体内容参考“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8、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9、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不收取受托管理报酬。

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 在取得发行人同意后，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 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或（2）项下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的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上述所有费用应在发行人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受托管理人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应由发行人补偿。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 出现本节“（二）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第4条第（1）项至第（23）项等情形的；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五)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不得利用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而获取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利益。

2、受托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和防火墙制度，不得将本次债券的任何保密信息披露或提供给任何其他客户，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存在利益冲突。

3、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

- (1) 发行人持有受托管理人 20%以上股权；
- (2) 受托管理人持有发行人 20%以上股权；
- (3) 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
- (4) 受托管理人为发行人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 (5) 其他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公正履行相关职责的情形。

下列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不被视为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及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

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相关业务包括：

- (1) 自营买卖发行人发行的证券；
- (2) 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投资咨询以及财务顾问服务；
- (3) 为发行人提供承销服务；
- (4) 为发行人提供收购兼并服务；
- (5) 发行人已发行证券的代理买卖；
- (6) 开展与发行人相关的股权投资；
- (7) 为发行人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 (8) 为发行人提供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业务服务。

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4、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5、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期间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发行人应当向受托管理人报告，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据本节“（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第3条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利益冲突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公正履行相关职责的，双方应当先协商解决利益冲突。协商不成或利益冲突无法解决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辞去债券受托管理人职务，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聘任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辞去债券受托管理人

的，发行人应当披露上述利益冲突的情形，自行召开或提请债券持有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

6、当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而未履行上述第 3 条规定义务的，应当就各自过错程度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的损失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继承原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八）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给予赔偿

(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托管理人免受损害,但受托管理人对此同样具有过错的,应相应减轻发行人的赔偿责任。

若因受托管理人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疏忽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发行人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受托管理人应对发行人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发行人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发行人免受损害,但发行人对此同样具有过错的,应相应减轻受托管理人的赔偿责任。

3、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九)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在合理期限内协商解决不成,按照双方约定的通过向苏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解决纠纷。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军

住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南官渡路 522 号 1 幢 23 楼

联系人：杨冬琴

联系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南官渡路 522 号 1 幢 23 楼

联系电话：0512-65850328

传真号码：0512-65855966

邮政编码：215100

(二)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人：陆晓成、郁思云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东吴证券大厦 1601 室

联系电话：0512-62938219

传真：0512-62938665

邮政编码：215021

(三) 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含军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联系人：王长林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华池街 88 号晋合广场 1 座 1001 室

联系电话：15050456759

传真：0512-68279016

邮编：215000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曾云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联系人：唐杰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景观道与含光路交口楷林国际C座2201

联系电话：13974890623

传真：0731-85182077

邮编：410000

（四）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联系人：许进锋、吕玉洁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456号新光天地15楼

联系电话：0512-69365188

传真：0512-69365288

邮编：215028

（五）公司债券申请上市转让的证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蔡建春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六）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戴文桂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68873878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

- （1）发行人直接持有债券受托管理人 20% 以上股权；
- （2）债券受托管理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20% 以上股权；
-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
-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发行人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 （5）其他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无法公正履行相关职责的情形。

以上情形不包括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开展自营业务持有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

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张军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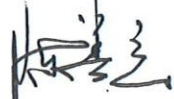
董事：



张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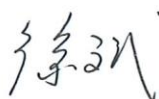
杨冬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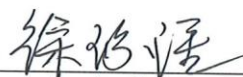
陈善定



吕彬



徐斌



徐琼瑶



张一星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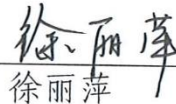
秦英




赵钢



周琴



徐丽萍



倪力佳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无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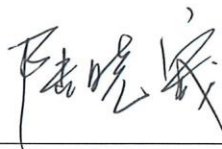
2023年3月1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姜瑞源


陆晓宸


郁思云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叶泽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05011019328
2023年5月1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23】4号

授权人：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姚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副总裁姚眺同志行使以下权力：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券、资产证券化、其他债券以及相关财务顾问、投资顾问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特此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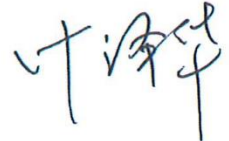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授权人：姚 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被授权人：叶泽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总部副总经理



根据《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东证授【2023】4号），
经法定代表人同意，兹转授权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
总部副总经理叶泽华行使以下权力：

签署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券、资产证券化、其他
债券以及相关财务顾问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
经济和法律责任。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授权人（签名）：

2023 年 1 月 6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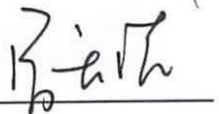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许进锋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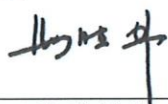

吕玉洁

2023年3月1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亚会审字（2021）第 01360006 号）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报告文号为：亚会阅字（2022）第 01360002 号）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由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马胜林)



(王长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邹泉水)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3 月 1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中审亚太审字(2023)000568 号）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由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曾策）



（唐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曾云）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3 月 1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 法律意见书；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一) 发行人：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南官渡路522号1幢23楼

联系人：杨冬琴

联系电话：0512-65850328

邮政编码：215100

(二) 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人：陆晓成、郁思云

联系电话：0512-62938219

邮政编码：215000